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5年第4期（总第28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年12月

## 本期导读

### 【政策要闻】

-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 国务院部署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

### 【地方快讯】

- ◆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调研电力保供和能源发展等工作
- ◆ 新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

### 【产业资讯】

-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 ◆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5年）》
- ◆ 2025年环境监测行业评述和2026年发展展望

### 【协会动态】

- ◆ 情系基层暖一线 生态赋能助振兴 ——我会慰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驻村工作队
- ◆ 关于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和实用技术评审结果的公示

### 【会员风采】

- ◆ 副会长风采 | 金风科技：三季度风机销量同比增90%，大兆瓦占比超八成
- ◆ 常务理事风采 | 全国首套电裂解炉项目在独山子石化正式投用

### 【学习园地】

- ◆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专家系列解读



#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1993年,至今已有30年的历史。30年来,协会在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领导和指导下,在会长、副会长及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始终坚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宗旨,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断探索、积极努力,在规范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业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协会已设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环境咨询、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生态农业(有机产品)、“双碳”等10个专业委员会,有400余家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同时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和高效化,不断提升协会的信息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协会在建设好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定期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以下简称《通讯》)。《通讯》主要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会员风采和学习园地等六个模块,搜集、整理国家和自治区最新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及协会动态,搭建会员沟通平台,促进会员交流与学习。为使各会员单位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资讯,我们在编印的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电子版的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自治区生态环保行业组织,我们将继续秉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做出积极贡献!在此,也祝愿各会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目 录

### 政策要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2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3
国务院部署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 .....	4
十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的意见》 .....	5
两部门联合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 .....	6
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 .....	7
两部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年版）》 .....	8
《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发布 .....	8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印发 .....	9
固体废物鉴别有了新指引 .....	10
7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发布，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	11
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等3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	11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 .....	12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 .....	13
三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 强化食品、屠宰及酒类行业污染管控 .....	14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核设施液态流出物 总β放射性测量标准曲线法》 .....	15
生态环境部发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新标准 .....	15
生态环境部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粒子加速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定》 .....	16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	16

### 地方快讯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调研电力保供和能源发展等工作 .....	18
全面深化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深入贯彻落实 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精神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 2026 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 .....	1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	20
新疆出台政府投资管理辦法 全面提升政府投资效益 .....	21

# 目录

## Contents

新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22
新疆多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煤炭交易市场建设 .....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发布施行 .....	23
新疆出台意见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政策解读 .....	25
19 部门协同破局 新疆推进气象监测“共建共治共享” .....	26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疆出台气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27
发布《导则》，新疆规范造价咨询质量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告 .....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 .....	29
新疆再添 4 家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	30
自治区提前下达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近 17 亿元 .....	30
关于 2025 年新疆第二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 50 强名单的公示 .....	31
乌鲁木齐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纪实 .....	31
新疆首家水生态 AI 智能实验室落地巴州 .....	32

### 产业资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	34
《2025 年黄岩岛海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发布 .....	34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5 年）》 .....	35
生态环境部：21 种项目将不再需要环评 .....	36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 .....	37
首批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优秀案例名单公布 .....	37
年终盘点   从这些热点词中，看见一个更美的中国 .....	38
14 个行业！工信部发布能效“领跑者”企业典型实践案例 .....	38
“十五五”重大部署，环保业未来 5 年总方向定了 .....	39
如何保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质量？ .....	39
项目环评审批“打捆”，哪些问题容易被忽视？ .....	41
2025 中国环保企业营收前 50 榜单出炉！协同治理需求凸显，环保企业如何发力？ .....	42
2025 年新污染物治理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	43
2025 年有机废气治理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	43
2025 年环境监测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	44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 .....	45

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	45
打击危险废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4起执法典型案例公布 .....	46
弄虚作假被取消检验资质！一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典型案例公布 .....	46
喀什地区 2025 年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46

## 协会动态

情系基层暖一线 生态赋能助振兴——我会慰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驻村工作队 .....	47
关于持续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 .....	48
关于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和实用技术评审结果的公示 .....	49
协会成功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暨 2025 第二批立项评审会 .....	50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顺利召开 .....	50
我会带领骨干会员赴巴州生态环境局开展交流 .....	51
我会带领骨干会员赴巴州上库工业园区开展交流 .....	52
严把数据质量关 自治区召开清洁生产审核座谈会 .....	53
我会与天津环科院开展座谈共商合作 .....	53
聚焦绿色发展与标准赋能生态环保团体标准培训活动顺利举办 .....	54
深化产教融合 赋能环保人才——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联合新疆工程学院开展参观交流活动 .....	55
2025 年第二期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业务培训班顺利开班 .....	56
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全区清洁生产培训班成功举办 .....	56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组织骨干会员赴库车国家工业园区交流座谈 .....	57
协会召开核与辐射专业委员年度工作会议 .....	58

## 会员风采

副会长风采   金风科技：三季度风机销量 同比增 90%，大兆瓦占比超八成 .....	59
副会长风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化处 赴准东环境公司调研重大生态环保项目 .....	60
副会长风采   污水变资源！交投生态高寒 隧道治理技术入选交通产学研典型案例 .....	61
副会长风采   政策赋能，绿动未来！德安环保董事长徐志宗受邀出席自治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 .....	62
喜报   环保集团拿下克拉玛依污水及中水回用项目大单打造绿色低碳新标杆 .....	63
常务理事风采   雪迪龙党建品牌获评北京市新兴领域“党建强 发展强”创新品牌！ .....	64
常务理事风采   全国首套电裂解炉项目在独山子石化正式投用 .....	64
常务理事风采   喜报！新姿赋新能——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	65
常务理事风采   克石化“减油增特”显成效，新能源材料多点突破 .....	66

# 目录

## Contents

常务理事风采   3.3 亿元！葛洲坝在新疆拟中标项目 .....	66
理事风采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受到自治区工信厅表扬 .....	67
会员风采   生态中国·品质远浪潮 .....	68
会员风采   荣誉加冕，砥砺前行！鼎研科技荣获“西安市先进集体”称号，石兆奇董事长出席表彰大会 .....	69
会员风采   喜报！新疆路桥试验检测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69
会员动态   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领导 莅临兵团山东商会共商合作新篇 .....	70
会员风采   新疆金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1

### 学习园地

一图读懂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发布，明确了哪些内容，设计了哪些制度？ .....	7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专家解读 .....	72
2025 年第三期环保公益大讲堂——解读《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73
2025 年重要环保文件 .....	73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0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2025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6年经济工作。李强作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指出，今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将顺利完成。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过去5年，我们有效应对各种冲击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认为，通过实践，我们对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又有了新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

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这些大多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经过努力是可以解决的，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政府网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 一、“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

(1)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有效实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精神文化产品丰富多彩；民生保障扎实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安全能力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国两制”实践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2)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政府网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国务院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令第820号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6日

实施日期：2026年01月01日



查看条例全文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支撑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条例》共7章49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加强公共监测。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级分类、共建共享的原则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海域以及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等的监督监测，加强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管理体系。

三是规范自行监测。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四是规范技术服务机构行为。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按

规定保存监测数据、记录等相关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推动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相关管理与服务，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用评价制度，对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规定了严格、明确的法律责任。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

文件分类： 规划性文件

文件编号： 国发〔2025〕14号

发布日期： 2026年1月05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查看通知全文

## 国务院部署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

12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作出部署。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会议指出，要坚决遏制住固废增长势头，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对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废进行治理。

“会议的系列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举措务实精准，旨在构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说。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固废的资源属性、经济价值日益凸显，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11月8日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指出，中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截至2024年底，建成废旧物资回收网点约15万个，各类大型分拣中心约1800个。2024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七种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59%，较2020年提高3个百分点。

会议指出，要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加强无害化贮存、转运、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落实好会议部署，不断完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为高质量发展不断积蓄动能。”许光建说。

来源：新华社

## 十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的意见》

近日，公安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中国海警局印发《关于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的意见》，推动建立公安机关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生态警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协同共治、因地制宜、依法履职。在此基础上，提出推进生态警务机制建设“两步走”的目标：到2027年，生态警务机制基本建成；到2035年，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生态警务机制成熟定型。

《意见》明确了4项主要任务。一是强化刑事打击，要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古树名木、非法捕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采河道砂石、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突出犯罪。针对相关犯罪职业化、团伙化、链条长、跨区域等突出特点，健全完善案件督办、集群打击、线索协查等机制，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二是加强主动预防，鼓励地方探索符合实际的河湖警长、林警长和生态警长机制建设。借鉴一些地方“生态警务+”和“+生态警务”做法，可在生态保护任务较重、环境资源犯罪多发的部位分类建立生态警务联勤中心、联勤工作站等基层协作平台，实现生态警务与其他日常警务有机结合、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三是推动综合治理，坚持以打促治，及时将发现的风险隐患通报有关部门，推动前端治理，堵塞管理漏洞。坚持保护修复并重，找准切入点、契合点，在办理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工作中，依法引导行为人积极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四是服务价值转化，推动打击犯罪与生态环境治理、产业绿色转型有机结合，助力提升经济发展优势和生态产品总值。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涉名优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犯罪，加强优质生态资源保护。

《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和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海警等部门的职能优势，分级分类推进“公安+行政”部门联动协作，以最大合力实现最佳效果。

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文件名称： 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分类：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

文件编号： 国市监检测规〔2025〕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全文](#)

## 两部门联合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以下简称《补充要求》)，进一步严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准入管理，筑牢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第一道防线”。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为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共监测和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活动提供监测数据、结果。目前，全国共有生态环境监测机构8600余家，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供了能力保障和技术支撑。近年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量过快增长，“内卷式”竞争日趋激烈，弄虚作假问题时有发生。出台《补充要求》，提高机构资质标准，目的就是进一步严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准入关”。

《补充要求》从人员、设备、场地、技术能力等方面作出了更严格要求。例如，监测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20人，并对其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在岗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将检验检测项目划分为水、空气、土壤、固体废物等13个监测类别，规定监测机构申请任意一个类别资质时，应当具备该类别全部检测能力，防止不具备完整监测能力的机构仅申请单项资质混入市场。

针对生态环境监测中采样、检测过程难以复现，事中事后监管难度大等问题，《补充要求》明确专用设备应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功能；要求监测机构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监测过程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全过程管理。

针对数据造假责任追究难、机构能力保持难等问题，《补充要求》规定监测机构应当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明确不同岗位监测人员的责任。对场所和设备设施租用、借用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补充要求》注重与现行要求的衔接，采取“新机构一步到位，老机构自然过渡”的方式施行。市场监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将严格执行新要求，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更强、数据更准、服务更优，为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和高质量监测数据保障。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工信部联节〔2025〕234号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 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近日联合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工信部联节函〔2025〕23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着力巩固提升节水装备产业链竞争优势，加快以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重点节水装备取得突破，节水装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节水装备龙头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到2030年，构建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节水装备体系，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性的节水装备供给能力持续增强。

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完善工业节水政策标准体系，推广先进节水技术装备，优化工业用水结构，过去十年里，以工业用水总量“零增长”支撑了年均5.7%的工业经济增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期下降50%以上。节水装备是节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水资源面临严重短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具体到工业领域，2024年工业用水量为971亿立方米，约占全国用水量的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24立方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工业还肩负着为农业、居民生活提供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的重任。

《实施方案》重点关注生产工艺流程中耗水量大的通用设备，围绕推动供水、用水、回用装备发展和数智化转型4项重点任务，提出节水装备亟需攻关的关键零部件、材料和工艺等，通过“点”上突破，构建涵盖材料研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的节水装备产业链“线”式协同，实现全流程、多场景的“面”上节水。在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环境方面，围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完善标准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支持重点行业用水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加快节水装备重点领域急需标准研制，开展节水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培训等。

出台《实施方案》是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重要举措，能够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同时，引导有关研究机构和重点企业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推动节水装备创新研发和迭代升级。相关政策措施为节水装备生产企业以及重点用水企业提供了多方面支持，对提升我国节水装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名称：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5年版）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公告 2025年第4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查看全文

## 两部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年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年版）》（简称《目录》），共纳入115项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涵盖开发类、应用类、推广类三大类别，覆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土壤污染修复等八大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年版）》同时废止。

《目录》聚焦环保装备高质量发展需求，技术装备兼具创新性与实用性。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垃圾焚烧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装备、塑烧板除尘器等装备，为工业烟气治理提供高效解决方案；水污染防治方面的入选装备有工业区面源污染处理湿地集成装备、塔式A/O生物接触氧化协同处理废水、恶臭废气关键技术及装备。

固体废物处理领域亮点突出，电子电器类固废解离-分选技术及装备、基于智能化精细回收技术的退役光伏组件拆解装备等，助力固废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文件名称： 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环办环评〔2025〕3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查看全文

## 《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发布

据生态环境部消息，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聚焦制药行业建设项目变化频繁的特点，优化项目环评管理方式，规范项目建成投运后发生变化的环评管理，明确了无需开展环评的情形，并规定用排污许可证承接变化后的环境管理。同时，对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和大气、水、土壤、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严格要求，并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组织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意见》还鼓励同类项目“打捆”审批，提高管理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的适用范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四、医药制造业”和“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药物研发机构建设项目（P3、P4生物实验室除外），供药物生产的医药

中间体建设项目参考执行。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稿正在征求意见，已考虑相关衔接。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在优化制药项目环评管理方式上主要有三方面举措：一是明确了项目运行阶段发生变化，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在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及环境风险均未超过原环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满足变化后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原辅料、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四个角度分别列出了无需重新开展环评的具体情形。二是鼓励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内的多个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实验室级研发项目共同编制一份环评文件，在明确相应建设单位责任基础上实施“打捆”审批。三是规范多功能车间、共线生产车间、药品合同研发生产外包（CDMO）车间、中试车间类项目环评管理，对该类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提出了要求。

《意见》主要通过三个方面保证“放得活，管得好”。一是对无需重新开展环评的变化，明确排污许可管理方式。要求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要求，主动向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排污许可证中记载的相关变化内容，调整后的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申请进行调整时，应重点关注申请调整材料的合法性，依法依规进行调整。二是对多功能车间、共线生产车间、CDMO车间、中试车间类项目首次环评提出严格要求。要求项目按照可能产生的最全污染物种类和最大排放量进行核算，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应按照最全污染物种类和最大排放量设计。三是强化制药项目各类污染物管控。加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新污染物防控，严格抗生素类项目含尘废气、抗生素菌渣处理处置要求；严格大气、水、土壤、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来源：生态环境部

<b>文件名称：</b> 关于印发《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	<b>发布部门：</b>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small>查看全文</small>
<b>文件分类：</b> 规范性文件	<b>文件编号：</b> 环办气候〔2026〕1号	
<b>发布日期：</b> 2026年01月04日	<b>实施日期：</b> 2026年01月04日	

##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印发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近日正式印发《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以下简称《指南》）。

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全面掌握各地区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及趋势，因地制宜制定地区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及评估其成效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长期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研究，牵头支撑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履约。在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的领导下，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作为技术牵头单位，组织国内相关

专业机构，基于最新国际规则相关规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实践，充分吸纳各地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良好做法，全力支持完成《指南》的编制支撑任务。本次《指南》的发布，旨在进一步提升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法与国家接轨。

下一步，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将持续开展地方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研究，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指南》的落地实施工作，为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贡献技术力量。

来源：国家气候战略中心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5年 第23号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6日	实施日期：2026年03月01日	

## 固体废物鉴别有了新指引

近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厘清“两组关系”、明确“一个转化条件”，对固体废物判别规则进行完善和调整。

首先，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逐步规范，企业副产物的属性鉴别需求越来越大，但部分副产物的属性判定存在偏差，甚至存在以“副产品”名义非法转移固体废物现象。其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的安全性问题逐步凸显，部分产物的有害物质缺乏控制，导致后续使用过程产生较大环境风险，需要进一步明确固体废物向产品的转化条件。第三，我国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进口料件属性认定问题。

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指出，本次修订重点在两方面。

一是重点厘清了固体废物判别中最为关键的“副产物”与“副产品”以及“废”与“旧”这两组关系。一方面，《通则》明确了生产过程中伴随目标产物产生的副产物判定为副产品的条件，解决了国内固体废物管理中普遍存在的副产物判别难题。另一方面，针对目前“丧失原有利用价值”判别不够明确的问题，完善了“废”与“旧”的判别规则，减少了对“旧而不废”物质的误判，促进合规的二手产品流通。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一个转化条件”，即固体废物转化为“产品”需要满足的具体判断条件。在2017版《通则》5.2节的基础上，本次修订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完善，包括明确了产物判断适用的质量标准和生产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完善了产物是否存在二次污染的判断方法；明确了“无效利用”和“超过市场需求”等情形的判别规则。

《通则》多处提到依据行业通行的标准进行判断。对此，上述负责人表示，行业通行的标准实际上承担了证明“该物质生产过程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的功能，是产业界普遍认可的有效标准。

另外，本次《通则》修订将煤焦油、副产盐酸、电解阳极泥、硫铁矿渣等部分副产物从中删除，改为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本次修订新增的副产物判别条款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别。

来源：中化新网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等7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5年 第35号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 7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发布，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近日，为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7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7项标准具体如下：

- 一、《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1-2025）
-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25）
- 三、《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4-2025）
- 四、《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1425-2025）
- 五、《土壤和沉积物 镉的测定 固体直接进样/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426-2025）
- 六、《土壤和沉积物 16种苯胺类和3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427-2025）
- 七、《固体废物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HJ 1428-2025）

以上标准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等3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气候〔2026〕1号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09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等3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现批准《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等3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25）
- 二、《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 70-2025）

三、《水质 16种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423-2025）

以上标准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b>文件名称：</b>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的通知	<b>发布部门：</b> 生态环境部	 <a href="#">查看通知全文</a>
<b>文件分类：</b> 规范性文件	<b>文件编号：</b> 国环规气候〔2025〕2号	
<b>发布日期：</b> 2025年11月17日	<b>实施日期</b> 2025年11月17日	

##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

为做好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分配相关工作，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我部制定了《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配额管理工作任务。

来源：生态环境部

<b>文件名称：</b> 关于发布国家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的公告	<b>发布部门：</b> 生态环境部	 <a href="#">查看全文</a>
<b>文件分类：</b> 规范性文件	<b>文件编号：</b> 公告 2025年 第20号	
<b>发布日期：</b> 2025年11月05日	<b>实施日期</b> 2026年01月01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消息，新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正式发布，将于2026年1月1日实施，旨在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并加强噪声控制。

该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批准为国家噪声排放标准，依据相关法律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实施后，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将同时废止。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公告 2025年 第2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查看全文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

近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以下简称“修改单”），旨在进一步强化标准技术内容的精准性、科学性，提升标准与监管执法体系的协调性、兼容性。修改单的主要内容包括：

增设4项主要水污染物瞬时值。聚焦解决当前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执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经过科学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增设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污染物略高于日均值的瞬时值要求，更加实事求是。

将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日均值调整为瞬时值。这3项指标采用日均值执法，不能有效防范瞬时高值对环境水体的冲击，因此，根据3项指标的分析测试特点，结合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监管实际，修改单将3项指标的限值类型由日均值调整为瞬时值。

区分出水排放去向细化粪大肠菌群数一级A限值。现行标准中粪大肠菌群数的一级A限值，主要是针对回用水要求而设定，对于排向环境水体的出水限值偏严，还可能导致过量投加消毒剂，从而给水生态环境带来危害。修改单将非回用去向的出水粪大肠菌群数限值调整为10000MPN/L，与地表水III类水质限值相同，既能保障水环境质量，也能避免过度消毒对水生态环境造成的次生影响，同时还降低了污水处理厂消毒成本。

其他相关修改内容。完善实施与监督规定，明确瞬时值或日均值均可作为超标判定和执法监管的依据，超出任一限值即超标；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明确日均值、瞬时值的采样监测要求；调整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适用要求，使规模较小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的要求更符合实际。

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公告 2025年 第25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 三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 强化食品、屠宰及酒类行业污染管控

近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旨在加强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管控，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此次标准修订主要基于三个行业现行标准存在的管控项目不全、间接排放要求滞后、部分基准排水量缺失等问题。新标准遵循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原则，进行了全面优化。

标准的主要内容包含三大方面：

一是完善管控项目。针对行业特点，新增了多项关键控制指标。《食品标准》新增总氮管控，并对泡菜、榨菜行业新增全盐量控制；《屠宰标准》新增总氮、总磷和色度管控；《酒类标准》对啤酒制造增加总氮、色度控制，对黄酒、葡萄酒等增加总氮控制，以强化对水体富营养化等环境风险的源头防控。

二是优化间接排放管控要求。鉴于三个行业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且约80%企业为间接排放，新标准允许排污单位与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在满足前提条件下，协商约定特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经核定载入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此举有望实现显著的降碳与协同效益。

三是完善和细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标准对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子行业及产品类别，精准设置了差异化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实现了对重点行业的全覆盖和精细化管控，有利于防止稀释排放并推动行业节水减污。

新标准的实施预计将带来显著的环境与社会效益。通过新增控制项目和优化排放要求，将促进特征污染物减排，并推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效降耗，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为保障标准落地，生态环境部门将组织开展标准宣贯与培训，严格执法监督，并加强技术帮扶，指导企业有序升级改造和开展协商间接排放评估，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核设施液态流出物 总β放射性测量 标准曲线法》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	核设施安全监管	文件编号:	公告 2025年 第40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核设施液态流出物 总β放射性测量 标准曲线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规范核设施液态流出物总β放射性活度浓度的测量方法，现批准《核设施液态流出物 总β放射性测量 标准曲线法》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核设施液态流出物 总β放射性测量 标准曲线法》（HJ 1429 -2025）。

本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指南》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公告 2025年 第33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标准

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消息，生态环境部于2025年12月16日批准并发布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指南》作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工作。该标准名称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指南》，编号为HJ 1424-2025，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粒子加速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定》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公告 2025年 第21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5月01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粒子加速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防治放射性污染，保障公众和工作人员健康，规范粒子加速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现批准《粒子加速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定》为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的名称、编号如下：

《粒子加速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定》（GB 5172-2025）。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以上标准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 5172-1985）同时废止。

以上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规范监测服务行为，促进生态环境监测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要求

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公共监测、自行监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综合类、辐射类），应当依法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交信息和书面承诺。跨省开展相关服务的，还应向服务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动报备。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工作安排

按照“省级组织、国家归集、全国共享”的管理模式，生态环境部组织建设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管理系统），具备机构备案和数据归集/分发、公众查询的基础功能。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管理系统或省级管理系统完成技术服务机构备案

和形式审查，使用省级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的，应与国家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一）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备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案途径、时间进度、责任分工和联系人，并报送生态环境部。（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

（二）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关于备案工作的通知公告，明确备案办理程序、方式、时限等内容。（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三）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或开展活动的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和形式审查等工作。省级监测和辐射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组织综合类和辐射类技术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形式审查，重点审查信息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原则上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 三、工作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系统建设运行经费，强化政策解读和系统操作培训，指导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及时回应和解决备案过程中的问题。

来源：生态环境部

##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调研电力保供和能源发展等工作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提供有力支撑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小江、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12月18日来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调研电力保供和能源发展等工作。陈小江强调，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冬季电力供应保障，积极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提供有力支撑。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详细了解新疆电网发展历程，来到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察看全疆电网运行调度情况。陈小江强调，岁末年初，电力保供任务艰巨，要加强监测调度和运行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提高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全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供应，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各族群众温暖过冬。在国网新疆电力能源大数据中心，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听取新疆电网发展规划、电力市场建设等情况介绍，勉励企业主动服务新疆高质量发展大局，科学规划和实施一批重大战略任务、工程项目和改革举措，在新疆打造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中发挥更大作用。

调研中，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同企业领导班子座谈交流，对国网新疆公司长期以来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陈小江强调，当前正值收官“十四五”、谋篇“十五五”的关键时期，希望国网新疆公司扛牢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政治责任，优化电网规划布局，积极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强化电网支撑能力，加快“疆电外送”通道建设，提高绿电外送比例，为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作出更大贡献。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助力“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拓展电力消纳空间，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更好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力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发挥清洁能源优势潜力，推动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积极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做好农村电网、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南疆地区电网建设，完善边境县乡电网结构，不断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

哈丹·卡宾参加调研。

来源：石榴云

## 全面深化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精神

天山南北，绿洲与戈壁交织，传统与现代交融，一场关乎长远发展的深刻变革正在稳步推进。

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活力。从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到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从能源变革到乡村振兴实践，一系列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发展潜力的改革，正在新疆全面展开。

聚焦关键环节激活发展动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这为新疆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

作为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改革开放始终是新疆破解发展难题、应对风险挑战的关键钥匙。



查看全文

来源：新疆日报/石榴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 2026 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

以更有力措施确保各项部署落实落地

12月25日下午，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2026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更有力措施、更高效的工作、更昂扬的斗志，把各方力量凝聚到一起，高质量抓好明年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抓好明年经济工作关乎“十五五”顺利开局。政府系统要准确把握新疆明年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和自身优势，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对照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一项一项抓好落实落地。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经济主要指标科学分析研判，进一步找准支撑点、突破点、风险点、薄弱点。要紧盯重点地州、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更好发挥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平台作用，变冬闲为冬忙，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全力确保明年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会议指出，当前新疆经济正处在由快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关键阶段，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化学习思考，加强调查研究，围绕新能源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以及促进消费、对外开放、支持南疆发展等，强化穿透式研究分析。要用足用活用好国家重大政策，谋划出台一批含金量高的有效举措，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要坚持民生为大，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人心，聚焦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育等领域群众急难愁盼，扎实谋划实施好明年十件民生实事。要统筹推进民生保障和农牧民增收、扩大内需，找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结合点，帮助更多人稳岗就业，切实提升各族群众收入水平。

会议强调，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积极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国资国企、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各方责任，切实维护公共领域安全。

会议要求，要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工作，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充分挖掘元旦、春节、寒假消费潜力。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强化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热门景点等领域安全检查，完善极端天气、重大自然灾害防范处置措施，确保群众度过安定祥和的节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新疆日报/石榴云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疆人大

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政府令第247号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实施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新疆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全面提升政府投资效益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印发，将于2025年11月20日正式施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介绍，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政府投资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生福祉、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实践中也存在部门职责不清、审批流程不够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监管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为此，自治区在充分衔接各部门及各地州市改革实践、广泛征求意见、借鉴兄弟省区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本次立法工作，旨在通过制度创新破解管理难题，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效应。

据悉，《办法》制定过程中严格对标国家《政府投资条例》等上位法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并着重把握了完善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总体考虑。《办法》共6章32条，涵盖了总则、政府投资决策、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附则，对政府投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作出了系统规定。

《办法》呈现出多个突出特点。首先，突出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明确政府投资基本原则。其次，坚决贯彻中央关于防风险的决策部署，强调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不得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和拖欠企业账款。此外，《办法》还强化政府投资部门职责，规范了审批流程简化情形和审批程序，明确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法人）的具体责任，强调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为确保《办法》有效落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一步将牵头组织全区范围内《办法》的培训宣传和普法工作，全面梳理与《办法》要求不符的现行制度规定，并加强动态管理，定期调度各地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加强监管，确保各项规定执行到位，切实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件名称： 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新自然资规〔2025〕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07日

## 新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日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景。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图

“《办法》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绿色矿山的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立了制度基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共计30条，明确了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纳入的具体程序和移出的14种情形，建立了“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政策，在用矿、用地、用林、用草和金融方面加大了支持力度；明确矿山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

《办法》提出，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明确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新建矿山，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时限等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对生产矿山，在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手续时，鼓励通过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等方式明确建设时限和要求。

《办法》明确，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新建矿山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1年至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对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的生产矿山，规模为大中型的在办理延续、变更手续时，要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按照创建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应着重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工作。

《办法》自2025年1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同步发布，与国家级指标形成分级管理体系。

来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疆煤炭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发改委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发改能源〔2025〕661号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实施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新疆多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煤炭交易市场建设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近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推进新疆煤炭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发改能源〔2025〕661号），该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定通过，旨在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疆煤炭交易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意见立足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明确坚持安全高效、系统思维、深化改革、互利合作四项原则，以构建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的现代煤炭交易市场体系为目标，增强产业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

意见提出两阶段发展目标：2027年初步建成新疆煤炭市场数据中心，基本实现交易主体数据联网，形成规范高效的交易市场机制；2030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在全国煤炭交易市场建设中走在前列。重点任务包括增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发挥经营主体作用等，同步明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保障等四项保障措施。目前，该意见已正式印发各地各相关部门及企业，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新疆频道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发改委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政办发〔2025〕49号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实施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发布施行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发布施行。这是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首部基础性法律文件，为构建全区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新疆实际制定。《办法》概括反映了自治区在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平台运行、交易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和经验做法，以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明晰平台运行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为重点，对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办法》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范围、交易平台、交易服务、交易监管、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宋学斌说，《办法》的发布施行，旨在规范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今后，中心将认真落实《办法》要求，积极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职责，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新疆出台意见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保护绿洲城市生态系统，推进城市发展绿色转型作出部署。

《意见》强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整治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境。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供水水质管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餐饮油烟、建筑垃圾、新污染物治理。积极开展城市生态修复。保护绿洲城市生物多样性。实施城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推进南北疆城市防沙治沙。

《意见》要求，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能源、管网、交通等设施绿色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服务业。推动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和冬季清洁取暖。统筹开展“零碳”县城、绿色社区建设，发展绿色建筑。开展城市绿化美化，织补拓展社区、口袋公园。

《意见》提出，实施节电节能行动，做好城市节水工作，推进“光盘行动”。持续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推行绿色装修、绿色消费，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意见》明确，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的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到2030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65%。到2035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境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政策解读

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准确理解《条例》内容，推动法规有效实施，现作如下解读：

### 一、《条例》修正的背景与必要性

《条例》于1998年7月30日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近十年道路运输行业快速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多次修改，为保持法制统一，适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实际需求，本次修正旨在提升法规的适用性和前瞻性。修正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聚焦行业突出问题，补充新业态管理规定，强化安全保障与监管机制，为推进自治区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 二、《条例》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对机构名称进行修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及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相关要求要求，对条文中的机构名称作统一规范，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正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增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整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名称，确保条文与现行体制一致。

（二）对法律责任进行修正。一是法律、行政法规已明确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在本条例中不作重复表述，删除有关罚则。二是部委规章、文件，各省立法已明确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对相应罚则内容进行修正。三是删除无上位法依据或已不适用的法律责任内容。

（三）新增、修正行业专业名词。一是根据2024年10月23日发布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条款内容进行修正，新增“城市客运”表述。二是根据2016年7月27日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新增“网络预约出租车客运”表述。三是根据2020年12月9日发布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管理办法》，新增“小微型客车租赁”表述。四是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将“出租汽车客运”更改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四）新增条款。新增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采取措施引导城市客运市场合理配置运力规模和结构。近年来新疆各地城市客运行业发展程度不一，不同州、市（地）、县（市、区）间城市客运需求差异较明显，因此新增此条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客运进行引导调控，在满足人民出行需求的同时，保障行业稳定有序发展。新增第十五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自治区城市客运市场新业态发展情况，新增有关网约车计价、收入分配的相关规定，要求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公开透明，进一步引导规范网约车市场，保障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新增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新增有关巡游出租车网约经营的相关规定，支持巡游出租车数字化、智能化、网约化升级，促进自治区巡游出租车转型发展，更好实现巡游车网约车公平竞争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引导巡游出租车网约市场，保障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新增第二十条，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文件要求，新增网络货运经营者资质、义务及监管要求，规范网络货

运平台秩序，推动平台经济有序发展。新增第二十二第二款，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过程管理，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健全档案制度，推广电子化管理，进一步推动提升维修服务品质。新增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明确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按批准路线、站点运行车辆、上下旅客，按照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车辆，强化国际道路运输运输监管，规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新增第四十三条部分内容，规定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审验超六个月者，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完善退出机制。

### 三、重要意义

本次修正是自治区道路运输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它通过适应新业态发展、强化安全保障和规范行业秩序，提升了法规的适用性和前瞻性，确保与上位法统一；强化了监管机制，促进创新与规范并行发展；支持自治区城市客运差异化调控，满足各地多样化需求，新增公平竞争条款，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注入新动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查看全文

来源：新疆交通运输厅

## 19 部门协同破局 新疆推进气象监测“共建共治共享”

记者从自治区气象局获悉：近日，自治区气象局联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等19部门共同印发《全疆气象监测站点统筹建设与提质增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通过统筹规划、打破壁垒、强化协同，系统性破解全疆气象监测站点“重复建设、分散管理、数据孤岛、标准不一”等难题，为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气象数据支撑。

据了解，随着各行业气象监测需求增长，全疆已建成大量气象监测站点，但因缺乏统筹规划，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凸显，《方案》的出台旨在推进气象监测设施集约建设与资源高效利用。

《方案》明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建立气象行业统筹发展部门协调机制，落实行业主体责任与地方属地管理责任。核心目标是在“十五五”期间实现各行业气象监测站点“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共享平台、统一数据质控、统一检验评估”，通过打破行业、数据、技术、建设四大壁垒，推进气象监测站点“共谋共建共治共享”。

为确保目标落地，《方案》分4个阶段推进实施：规划立项阶段，强化统筹避免资源浪费，采用多元建设模式推进集约发展；建站初期，需完成站点统计备案，现有站点须于2026年4月前完成调查；运行阶段，规范运维检定与数字化管理，保障数据准确；数据应用阶段，强化安全管理与共享共用，释放数据价值。

值得关注的是，围绕《方案》落地，相关部门已率先行动。自治区气象局近期组织全疆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风电、光伏企业社会化气象计量现场观摩，气象、发改等4部门还组建专项调研组，深入水利、电力行业

调研气象数据汇集共享情况，为政策落地夯实实践基础。

《方案》强调，将通过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法治建设、落实资金保障、纳入绩效考核等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自治区气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19部门协同发力，标志着新疆气象监测体系建设迈入集约化、标准化、共享化新阶段，未来将充分发挥数据要素驱动效应，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来源：天山网/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新市监特[2025]12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出台气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2月11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日前该局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气瓶检验机构的资质要求、质量管理、业务规范和监督责任，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据悉，全区现有各类气瓶约378万只，各类气瓶检验机构100余家，广泛服务于工业生产、民生燃气、医疗保障等关键领域。《办法》的出台，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细化落实，针对当前检验机构存在的资质管理不规范、检验流程不透明等问题，构建了全链条监管体系。

《办法》明确，气瓶检验机构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要求开展工作，不得超范围检验。在人员资质方面，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气瓶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或压力容器检验师资格，且不得兼任责任师，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完成执业公示。

信息化监管成为《办法》的突出亮点。要求检验机构建立全过程信息系统，自动采集检验数据并接入新疆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实现检验报告电子化出具与溯源。同时，检验场所需配备固定影像记录设备，检验过程影像资料保存不少于2年，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保存期不低于6年，确保检验行为可追溯、可核查。目前，全疆已有90余家车用气瓶检验机构完成信息化改造，通过“物联网+AI”技术规范检验行为。

在业务管理方面，《办法》规定检验机构需独立完成检验工作，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外委，并对检验合格气瓶的安全使用周期作出承诺，不合格气瓶必须实施破坏性处理并上传报废信息。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将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结果公开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隋道明表示，《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压实检验机构主

体责任，通过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监管、全链条追溯，防范化解气瓶安全风险，为全区气瓶的安全使用提供制度保障，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来源：天山网/新疆日报

<b>文件名称：</b> 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编审要求及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b>发布部门：</b>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查看全文</a>
<b>文件分类：</b> 规范性文件	<b>文件编号：</b> 新建标[2025]3号	
<b>发布日期：</b> 2025年10月16日	<b>实施日期：</b> 2025年10月16日	

## 发布《导则》，新疆规范造价咨询质量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为加强工程造价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全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组织编制发布《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编审要求及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为行业发展提供明确指引。

2021年国务院、住建部相继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后，全疆造价咨询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成果文件质量参差不齐、计价不标准等问题凸显。为破解监管难题，提升行业服务水平，自治区住建厅启动《导则》编制工作。

编制过程中，工作组以问题为导向，调研国家及外省标准，组织专家和企业论证，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全疆意见，征集有效意见85条，采纳72条，结合2024版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修改完善并通过评审。

《导则》涵盖造价全过程各环节，明确编审要求、质量标准等五部分内容。其突出亮点包括强化企业质量控制、规范编审依据、建立三级审核机制、制定评分标准，还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供依据，并衔接新版国家计价标准。

《导则》的实施将有效规范市场行为，提升咨询服务专业度，形成市场震慑效应，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告

经研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印发2025年第二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耐盐碱油菜抗盐适生栽培技术规程》等69项地方标准（见附件），现予以通告。请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版）》，持续提升标准质量，推动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附件：附件：2025年第二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查看全文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要求，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抓手，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制度建设，落实各地各部门防治责任，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查看全文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新疆再添4家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日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布新一批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新疆南方矿业有限公司尼勒克县群吉萨依铜矿等4家矿山企业符合标准，成功入选。

本批绿色矿山涉及矿种有铜、金、石盐芒硝和道砟石矿，分别为新疆南方矿业有限公司尼勒克县群吉萨依铜矿、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东盐湖石盐芒硝矿、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柳树沟东建筑用道砟石矿（玄武岩）。

本批新增的矿山企业在矿区环境、绿色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各具特色。

新疆南方矿业有限公司尼勒克县群吉萨依铜矿矿区内交通便利、布局合理，矿山供水、供电、地面道路、供暖、机修、环保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周边牧民开展企社结对互助活动，每年到牧区、社区、警务室开展慰问交流和志愿帮扶，促进当地乡村振兴发展。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建立了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并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单位产品能耗优于国家标准3级限值，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进行监控、分区防控、源头防治污染。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柳树沟东建筑用道砟石矿（玄武岩）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表现突出，石粉、泥粉等开采加工产物充分用于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排土场剥离表土及碴土、废石等均用于生态修复；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达标排放，用于树木浇灌。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东盐湖石盐芒硝矿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工作，生产车间建立远程监控系统、远程操作系统、电子追溯系统等；工艺操作智能远程控制，加碘、包装等实现智能化控制；矿区各角落实施监测监控，尤其对人员密集活动区域及危险源进行全天候监控。

来源：天山网-新疆日报

## 自治区提前下达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近17亿元

记者从自治区财政厅获悉：近日，自治区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6.99亿元，该资金将专项用于我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护林员补贴等重点工作支出。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为确保该项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根据2024年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已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有关规定，督促各地及时分解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目前，该资金全部提前下达全疆各地州市，各地州市林草部门已开始办理相关项目前期采购招标手续。

记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查阅发现，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下属分局、巴楚县、霍城县等地均已发布项目采购意向。

据了解，在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年中执行过程中，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来源：天山网/新疆日报讯

## 关于 2025 年新疆第二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 50 强名单的公示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新疆工业企业研发投入50强评选方案》（新工信科技〔2024〕28号），经企业自主申报，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兵团各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相关协（学）会推荐，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财政厅、税务局、国资委、工商联研究确定了2025年新疆第二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50强企业名单。



查看全文

来源：新疆工业和信息化厅

## 乌鲁木齐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纪实

“十四五”以来，乌鲁木齐市始终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在重点流域保护、饮用水安全、入河排污口监管等方面系统施策、久久为功，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为首府绿色高质量发展与美丽乌鲁木齐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生态根基。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河湖焕发新颜

通过系统治理与严格监管，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考核的两条河流8个断面、三个湖库9个点位水质优良比率分别达到87.5%和77.8%，较“十三五”末分别提升12.5和11.1个百分点。1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天然因素影响除外）水质优良比率稳定保持100%，切实保障了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水磨河的美丽蝶变，是乌鲁木齐水生态治理的生动缩影。通过实施截污纳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专用退水通道等综合治理工程，于2020年5月彻底消除劣V类水体。同步实施的河道生态修复与滨河空间

提升工程，进一步增强了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功能。2021年以来，水磨河先后获评自治区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首批“美丽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并于2025年成功入选国家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成为首府一张亮丽的生态名片。

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监管能力持续增强

乌鲁木齐市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监管方面，完成全市河湖排污口“全覆盖”摸排建档工作，累计排查河段523.6公里，规范管理入河排污口9个、雨洪排口57个，全部实现审批备案、标识设立与常态化监测，建立起“一口一档”动态管理体系。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断强化。完成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保护区数量科学整合为10个，同步设立界标、警示牌、宣传牌269处。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巡查”的“天地空”一体化监管模式，以及水质信息月度公开机制，构建起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安全屏障。

系统施策协同发力，治水效能显著提升

全市坚持节水、治污、修复一体推进。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累计关停机井491眼，实施乌河分洪工程向柴窝堡湖生态补水，有效改善湖区水生态环境。再生水利用取得突破，建成设计规模16万立方米/日的再生水扬水工程，构建起乌鲁木齐河流域生态补水系统。2023年，乌鲁木齐市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

城镇水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新建及提标改造多座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9%以上，出水水质均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巩固，建成区保持“长治久清”。此外，积极争取专项资金2.1亿元，实施水磨河（米东区段）等重点河段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建设生态护坡、清除内源污染、恢复缓冲带等举措，显著提升了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稳定性。

奋楫扬帆再出发，携手共建水清岸绿新图景

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的新起点，乌鲁木齐市将继续坚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高标准编制“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来，全市将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控，推动排污口和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深入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持续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系统实施一批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努力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为绘就“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丽乌鲁木齐新画卷而接续奋斗。

来源：“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公众号

## 新疆首家水生态 AI 智能实验室落地巴州

12月20日，记者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获悉，日前，新疆首家集“黑灯实验、智能分析、精准溯源”于一体的AI智能实验室落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这将改变河湖水质监测依靠人工收集和检测的现状，标志着新疆干旱区水生态监测即将迈入数智化新阶段。

立足巴州“流域跨度大、环境要素齐全、敏感区域集中”的生态特征，以中国最大内陆淡水湖——博斯腾湖及其流域为核心试点，巴州生态环境局与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近日就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试点达成协议，建设适配西北干旱区的监测新模式。

根据协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将按照“黑灯实验室”“现场监测”“平台支撑”三大场景配置智能装备与管理系统，其中AI智能实验室作为核心载体，可实现水质样品自动采样、快速检测、精准分析全流程自动化，破解传统监测效率低、周期长的难题。依托AI智能实验室，可精准捕捉开都河、孔雀河等流域污染物扩散路径，绘制空间分布热力图，为污染防控提供指引。

“目前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首批设备已经进场，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同步开展博斯腾湖流域踏勘与监测点位规划。”巴州生态环境局库尉轮联合监测站副站长程远介绍，待2026年博斯腾湖冰封期解除后，实验室将正式试运行，并上线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整合水质、水文、污染源等数据，形成流域水环境“体检”报告。

据了解，黑灯实验室是指在完全无人的环境下，科研流程仍能24小时不间断地自主运行，核心是依托人工智能、自动化设备及物联网技术，实现从样品处理、实验操作到数据分析的全流程无人化、智能化、高效化。

来源：新疆日报/石榴云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坚定不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深入推进、重点降碳路径全面落地见效、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夯实、为全球气候治理注入强大动力。

白皮书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中国站在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基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作出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宣示五年来，中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采取有力行动、付出艰苦努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取得历史性成就。

白皮书指出，能源活动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中国立足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白皮书说，节能是从源头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抓手，循环经济对碳减排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生态系统碳汇是实现减排固碳的重要途径。中国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白皮书强调，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全球广泛参与、共同行动。中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推动国际合作，以中国理念和实践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面向未来，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携手应对全球气候挑战，守护好绿色地球家园，建设更加清洁、美丽的世界。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境

## 《2025年黄岩岛海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发布

近日，由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珠江南海局监测与科研中心、生态环境部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会同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大学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等8家单位共同编制的《2025年黄岩岛海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布。《报告》基于2024年和2025年现场调查结果、卫星遥感资料和历史调查研究资料等，全面系统评估了黄岩岛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珊瑚礁生态系统和

海草生态状况等，分析了面临的主要压力和生态风险。

《报告》显示，黄岩岛海域环境质量持续为优，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等级保持为一类，鱼类样品中的重金属、石油烃等污染物残留量均低于评价标准限值，海水、海洋沉积物和鱼类样品中均未检出氰化物。

《报告》指出，黄岩岛珊瑚礁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现场调查共记录造礁石珊瑚14科39属134种，较2024年调查多记录25种，活珊瑚平均覆盖度为29.8%，珊瑚幼体补充量较高，珊瑚群落对海水温度升高具有较好的抵抗力和耐受性；礁栖生物多样性丰富，现场调查记录到礁栖鱼类24科145种，较2024年调查多记录20种；此外还记录到碎礁3种，以及壳状珊瑚藻、苍珊瑚、软珊瑚、海百合等；未发现珊瑚向大型藻类的相变，未发现珊瑚礁病害现象，长棘海星等敌害生物数量少。现场调查还在黄岩岛潟湖内记录到3种海草分布，分别为卵叶喜盐草、圆叶丝粉草和针叶草。

《报告》认为，黄岩岛自然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好，可以为南海海洋生物提供重要栖息地和庇护所，也是记录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演变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随着气候变化程度加剧，黄岩岛珊瑚礁面临热胁迫压力不断增大，珊瑚礁白化潜在风险仍不容忽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GTN制作的《黄岩岛 蓝海宝石2》视频短片与《报告》同步发布。

来源：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5年）》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5年）》（以下简称《年报》），公布全国移动源环境管理情况。《年报》显示，移动源已经成为大气污染排放的重要来源。

2024年，全国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858.2万吨。其中，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排放量分别为682.8万吨、19.6万吨、227.4万吨、901.9万吨、26.5万吨。

全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285.6万吨。其中，CO、HC、NO<sub>x</sub>、PM排放量分别为682.8万吨、184.0万吨、415.2万吨、3.6万吨。汽车CO、HC、NO<sub>x</sub>和PM排放量分别占机动车排放量的91.8%、91.6%、97.8%、91.7%；其中，汽油车CO、HC排放量分别占汽车排放量的85.6%、84.5%；柴油车NO<sub>x</sub>、PM排放量分别占汽车排放量的87.1%、99%以上。

全国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总量为572.6万吨。其中，SO<sub>2</sub>、HC、NO<sub>x</sub>、PM分别为19.6万吨、43.4万吨、486.7万吨、22.9万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铁路内燃机车、飞机排放的NO<sub>x</sub>分别占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总量的26.2%、34.1%、35.0%、3.0%、1.7%。

各地按照中央决策部署，统筹开展“车一油一路一企”行动，在提升新生产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规范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开展车用油品质量检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环保监管、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完善用车大户制度、建立完善移动源污染治理体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督促指导各地提升移动源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21种项目将不再需要环评

近日，生态环境部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新《名录》）公开征求意见。新《名录》改了啥？

增加了“通用工序”一级类别

新《名录》修订后，将55个一级类别、173个二级行业类别修改为56个一级类别、199个二级行业类别和4个通用工序。

增加的这一个一级类别就是第五十四项“通用工序”，包含锅炉（不含仅改造、增加掺烧农林生物质的）、工业炉窑（不含仅改造、增加掺烧农林生物质的）、表面处理、水处理等4个通用工序。

此次修订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三级行业代码的污染影响类行业类别予以调整。调整后，新《名录》二级行业类别共增加30个，但是内容实际没有大的变化，只是把原来多个二级行业类别归在一栏的，分成一个二级行业类别为一栏。

新《名录》明确，一些紧贴民生的项目不再纳入环评管理，如谷物磨制、糖果、食品、乳制品制造等项目。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部

##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

为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化学物质，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部

## 首批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优秀案例名单公布

在美丽中国建设的新征程中，生态环境监测正向着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加速转型。为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创新实践，2025年，生态环境部组织选出了首批县（区、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优秀案例，这些案例深度融合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综合评估、污染溯源、风险预警、协同治理等场景取得显著成效，是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的鲜活典范。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部

## 年终盘点 | 从这些热点词中，看见一个更美的中国

时光流转，绘就生态新卷；岁月沉淀，镌刻绿色山河。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五年。五年来，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扎实推进、成效显著。2025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绿色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生态文明的笔触愈发遒劲有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卷持续铺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与“十五五”顺利启程的历史交汇点，我们以“年度环境热点词”为脉络，回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坚实足迹，携手谱写美丽中国的新篇章。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境APP

## 14 个行业！工信部发布能效“领跑者”企业典型实践案例

为进一步提高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工业领域碳排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煤制焦炭、烧碱、聚氯乙烯、纯碱、子午线轮胎、钢铁、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工业硅、水泥熟料、聚酯涤纶等14个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为充分发挥能效“领跑者”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行业企业全面对标达标优标、赶超能效“领跑者”，分行业梳理了能效“领跑者”企业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供参考借鉴。



[查看全文](#)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十五五”重大部署，环保业未来5年总方向定了

10月20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全会正值我国即将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与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0月24日，中共中央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介绍与解读。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江金权指出，《建议》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一是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二是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三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四是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五是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六是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七是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即将到来的“十五五”时期，此次审议通过的《建议》作为国家部署未来发展的重要信号，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智能化与科技创新、“出海”、海水淡化、清欠企业账款、农村垃圾围村问题、统一大市场、城市更新与地下管网、设备更新与循环经济等领域明确了未来发展的具体方向，为环保行业发展明确了重点任务，详情如下。



查看全文

来源：新华社

## 如何保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质量？

近日，多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宣传手册等渠道，提醒辖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交《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3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排污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用于总结和报告排污单位在报告期内的排污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是排污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的重要法律文件。如未按时提交，排污单位可能面临5000元至两万元罚款等处罚。

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排污许可管理的重要一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作为自证守法的重要依据，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一方面，可以让排污单位通过自查，确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降低违法风险；另一方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数据分析，了解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

措施。

然而，笔者发现仍有一些地区存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重提交轻质量”的现象。如检查中发现，某五金制品厂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2024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存在自行监测数据与实际不符的问题。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某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3mg/m<sup>3</sup>，而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这一数值被篡改为0.13mg/m<sup>3</sup>。今年6月，上海某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对30余万份2024年全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分析，发现多份报告存在污染物名称有误、排放浓度出现负值等明显异常数据。如某小微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显示，企业7月—9月二氧化硫排放111.9亿吨，而许可值仅0.36吨，超许可排放量311亿倍。

作为排污单位自证守法的重要依据，如何确保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成为摆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污单位面前的一道难题。为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审核从严、分类监管。各地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重点，严格把关、审核执行报告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对填报不规范、数据明显异常、漏项缺项的报告要及时退回，并指导帮扶企业修改完善。执法部门可根据执行报告的审核情况，确定填报质量相对较差、填报质量要求相对较高的典型行业和排污单位，作为后续执法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比如上海市近期印发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全部市管持证单位以及各区不少于25%的持证单位年报内容开展规范性审核，并要求审核范围必须涵盖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6个典型行业。

将检测数据“用”起来。笔者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执法人员往往更重视检查现场正在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企业提交的历史数据关注程度不够，存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提而不用”的现象。相关数据显示，30余万份2024年全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仅有10%左右被用于后续生态环境执法或污染防治政策调整。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因此，各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可将执行报告作为一个和水、气、声等污染要素并列的检查项，严格检查。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在使用执行报告数据的过程中，发现异常数据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加强人工智能化监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的内容较多、提交时间集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很难逐一审核。各地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管理系统，提高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比如利用大数据对所有排污单位提交的执行报告进行数据采集、内容分析，重点筛选文字内容高度相似、数据雷同或异常等情形，为生态环境部门精准检查提供技术支持。比如近期，长三角某市利用大数据精准发现某单位提交的《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季度）》中某废气排放口排放数值与一季度雷同，涉嫌抄袭以往数据。最终，这家单位因“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原因，被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来源：中国环境报

## 项目环评审批“打捆”，哪些问题容易被忽视？

随着环评改革持续深化，“打捆环评”“打包审批”等实践案例越来越多。许多地方通过合并环境影响评估、简化申报材料、整合审批流程等措施，为建设单位大幅降低了制度性成本，提高了项目审批效率，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协同发展的协同推进。但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探索此类“打捆”项目的验收管理等全过程监管的案例报道却并不多见。

在实际工作中，笔者发现一些地方的环评审批改革存在“重审批、轻管理”的问题，对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不足。比如有些地方对“打捆”项目缺乏具体的评估与验收规范管理指导，导致“打捆”成了项目的简单叠加，没有实现污染治理和项目建设的有机协同；有些地方协同管理机制缺失导致出现共用污染治理设施负荷不匹配、环境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这些问题最终导致项目迟迟不能审批落地，或不能验收投入稳定达标运行，成为深化环评改革的痛点。

事实上，“打捆环评”“打包审批”并非改革终点，确保“打捆”项目完成规范建设验收、稳定达标运行才算是项目真正落地。这需要建设单位（企业）、评估单位、管理部门三方协同发力，建立完善“打捆”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从而使深化环评改革在更深层次上推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赢”。

一要厘清适用边界。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同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环境影响较小的同类型报告表项目可进行“打捆”环评，而对“两高”项目、跨区域项目、存在重大生态敏感问题的项目等严禁“打捆”。

参与“打捆”环评的建设单位，要主动厘清项目适用性和各自边界，协商明确各自污染治理、风险防控责任，必要时签订环保责任协议书。受委托技术评估单位要为建设单位做好前期技术咨询和筛选，对项目类型、区域关联性、环境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认。

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审核指导和服务，研究出台明确的“打捆”项目适用清单与负面清单，对不符合“打捆”范围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如2024年江西省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印发文件，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以及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打捆审批的条件、实施方式、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要强化技术评估。技术评估单位要对“打捆”项目重点技术环节开展认真评估，确保共用设施处理能力匹配多项目排污总需求。要严格进行风险评估，对共用风险物质储存设施或应急事故池的项目，须模拟极端工况下的叠加风险，制定系统化的应急预案。

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供项目详实的生产工艺及参数、原辅材料量等基础资料，配合评估单位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管理部门则要针对“打捆”项目的技术薄弱环节，增加技术标准规范的供给。如甘肃省定西市在核与辐射类项目“打捆”中，制定了专项评审标准，实现常规环评与专项评审的“一评双审”，为评估单位与企业提供了清晰的技术指引。

三要做好全过程管理。改变重审批轻管理的思想，管理部门要主动上门提前参与指导服务，对“打捆”项目遇到的审批管理问题及时协调指导。如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在化工中试基地“打捆”审批中，提前给出污染防控标准与排放总量指标要求。浙江省安吉县为“打捆”项目配备“一对一”专人服务，全程跟踪环评与建设进度。

在“打捆”项目自主验收管理中，生态环境部门还应主导推行“联合验收+分项目确认”机制。整合多项目验收流程不仅能够提升效率，保障共用污染治理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整体效能，还可以避免因分项验收导致的标准不一、责任界限不清以及协同性差等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

生态环境部门还要创新项目监管，将“打捆”环评审批项目作为整体纳入监管清单。在过程检查中，既要核查单个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也要重点检查共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企业要明确部门责任，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尤其要保障共用设施的自主验收效果和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工作协调联动。建立定期协商制度，研究解决“打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消除超标排放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

来源：中国环境报

## 2025 中国环保企业营收前 50 榜单出炉！协同治理需求凸显，环保企业如何发力？

当前，在以绿色低碳为目标的大市场、大项目、大需求趋势下，协同治理需求凸显，环境产业也从末端污染治理转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企业如何抓住机遇主动作为？在近日召开的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2025年会、2025中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大会暨环境上市公司论坛上，来自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环保企业、投融资机构的200多位嘉宾和与会人员，共同展望“十五五”环境产业价值重构与智能新生态。

环保企业高质量发展，如何发力？

环保行业营收前50企业有哪些？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境APP

## 2025年新污染物治理行业评述和2026年发展展望

### 2026年发展展望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方向仍以持续降低PM2.5浓度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减排，推动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订，后续还会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将对有机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促进企业向被动排放达标转向积极减排。另外，逐步完善监测网络，规范监测机构和监测数据，也有助于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VOCs治理工作重心还是针对重点行业，围绕源头减排、过程严控、末端治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气储运销等重点传统行业逐渐进入到深度治理阶段，制药、农药、煤化工、焦化等行业也将受到更多关注。涂料等含VOCs产品和原辅料材料制造行业的源头替代要进一步优化。石化化工等行业存在低效产能和老旧设施待出清，无组织排放问题尚未根治。低效失效设施的将继续进行升级改造。

我国有机废气治理已进入“精细化、低碳化、智能化”深水区。政策红利持续、技术迭代加速，但中小污染源低成本治理与绿岛模式完善、材料质量管控、标准统一与监管精准化，仍是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下一步需要重点突破面向中小企业的模块化、低成本、免（易）维护装备；核心吸附/催化材料国产化与标准化；全过程数字化监管与碳排放协同核算；完善经济激励机制与质量溯源体系等。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 2025年有机废气治理行业评述和2026年发展展望

### 2026年发展展望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方向仍以持续降低PM2.5浓度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减排，推动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订，后续还会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将对有机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促进企业向被动排放达标转向积极减排。另外，逐步完善监测网络，规范监测机构和监测数据，也有助于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VOCs治理工作重心还是针对重点行业，围绕源头减排、过程严控、末端治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气储运销等重点传统行业逐渐进入到深度治理阶段，制药、农药、煤化工、焦化等行业也将受到更多关注。涂料等含VOCs产品和原辅料材料制造行业的源头替代要进一步优化。石化化工等行业存在低效产能和老旧设施待出清，无组织排放问题尚未根治。低效失效设施的将

继续进行升级改造。

我国有机废气治理已进入“精细化、低碳化、智能化”深水区。政策红利持续、技术迭代加速，但中小污染源低成本治理与绿岛模式完善、材料质量管控、标准统一与监管精准化，仍是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下一步需要重点突破面向中小企业的模块化、低成本、免（易）维护装备；核心吸附/催化材料国产化与标准化；全过程数字化监管与碳排放协同核算；完善经济激励机制与质量溯源体系等。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 2025 年环境监测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 2026年发展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双碳”目标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下，环境监测行业将迎来政策、技术与市场的多重机遇，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5年10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5年度报告》，明确了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的“1+3+3”框架，推动温室气体管控从单一控碳、控强度向全面管控与总量下降转变。随着“双碳”战略深入推进，碳监测政策体系将系统完善，《碳监测评估体系建设指南》等配套细则有望出台，推动碳监测从试点示范迈向规模化、业务化应用，直接带动非分散红外（NDIR）气体分析仪等设备的市场需求增长。伴随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企业碳资产管理需求显著提升，碳监测市场预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成为环境监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与此同时，环境监测行业将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监测设备将向低功耗、模块化、可循环方向演进。高精度碳传感器、便携式检测质谱仪等“卡脖子”技术是攻关重点，企业正加大对芯片级传感器、智能算法的研发投入，全力推动核心技术国产化突破。

智能化监测技术融合迈入深水区。AI驱动的污染源识别系统将结合5G与边缘计算技术，实现从被动监控向主动预警的跨越，精准溯源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同时，无人机高光谱遥感技术将持续拓展在生态修复、湿地保护等场景的应用，为生态环境立体化监测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层面一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迈入规范化、系统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该条例明确了监测工作的总体方向和目标，强化公共监测，规范自行监测，为构建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奠定基础。随着条例深入实施，监测体系将更加完善，网络更趋密集精准，数据质量持续提升，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新技术、

新方法的广泛应用将进一步推动监测工作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方向演进，为美丽中国建设注入新动力。

2026年，环境监测行业将完成从“规模扩张”到“价值创造”的动能转换。趋势表现为：监测网络向“高精度、高协同”升级，技术装备向“自主创新引领”跨越，数据应用向“决策赋能”转型，服务模式向“一体化解决方案”延伸。行业将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坚实支撑，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



查看全文

来源：央视网

## 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部

## 打击危险废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4起执法典型案例公布



[查看全文](#)

来源：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 弄虚作假被取消检验资质！一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典型案例公布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境APP

## 喀什地区2025年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查看全文](#)

来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 情系基层暖一线 生态赋能助振兴 ——我会慰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驻村工作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近日，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带领协会骨干会员奔赴基层，走访慰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驻村工作队，以实际行动传递关怀与支持，共商生态赋能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

### 慰问暖心田，致敬驻村干部担当

协会慰问团一行抵达驻村点后，与驻村工作队员们亲切座谈，详细询问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驻村帮扶进展及面临的实际困难。协会慰问团对工作队扎根基层、坚守一线，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高度肯定。

座谈会上，协会慰问团向驻村工作队送上慰问物资，为工作队开展日常工作和乡村环保宣传提供支持。协会慰问团表示，驻村干部是乡村振兴的“先锋队”和“主心骨”，协会将持续关注驻村工作动态，全力做好后盾支持，让一线干部安心干事、放心履职。

### 共话生态路，锚定乡村振兴方向

驻村工作队详细介绍了帮扶村在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绿色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针对村里在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排放治理、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双方展开深入交流。

协会慰问团结合行业资源优势，提出一系列针对性建议：一是推广低成本、易操作的农村环保技术，助力村里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二是指导发展绿色种植养殖模式，推动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农业生态效益；三是开展生态环保知识宣讲，引导村民树立绿色生活理念，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治理格局。这些建议与工作队的帮扶规划高度契合，为后续精准发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 聚力办实事，夯实生态振兴根基

此次慰问活动不仅带来了物质上的支持，更搭建了生态环保资源与乡村振兴需求对接的桥梁。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表示，乡村生态振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协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会员单位、行业专家深入驻村点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对接等志愿服务。

下一步，协会将聚焦帮扶村生态环保实际需求，重点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色产业赋能增收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与驻村工作队携手筑牢乡村振兴的生态根基，让美丽乡村既有“颜值”更有“内涵”，为新疆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久生态动力。

来源：会员培训部

## 关于持续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践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积极行动，印发《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新环协发〔2020〕37号）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12月正式启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技能考核”（以下简称“技能考核”）工作。技能考核工作开展期间得到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一致好评，为全面提升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作出了贡献。技能考核工作是协会长期开展的一项例行工作，现将今年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技能考核对象主要为协会会员单位中已获得CMA认证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 二、组织管理

技能考核由协会实行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管理。监测专委会根据被考核单位的申请情况组建考核组，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并负责将考核结果报至协会秘书处。考核组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三、考核内容

技能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三大类。

（一）基本理论考核以笔试的方式进行，成绩达到试卷总分数的60%（含）为合格，可以进行一次补考。理论考试参考书目《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试题集》（中国环境出版社第五版）上下册。

（二）基本技能考核通过实际操作、现场提问、查看报告和提问等方式进行。

（三）样品分析考核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对标准样品或实际样品进行分析测试，依据分析结果判定是否合格。一般考核项目数不少被考核人申请项目的30%。

### 四、考核结果判定

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均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考核合格，由协会为技术人员核发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其中一项考核不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 五、证书有效性管理

合格证有效期三年，如有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相关要求者，协会将取消持证资格，收回或注销合格证。

### 六、申报程序

技能考核以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及考核，暂不接受个人报名。

### 七、其他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技能考核相关其他管理要求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

(二) 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将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进行公布并推送给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 联系人：马燕，彭天奕。联系电话：0991-4165463，邮箱：xeeper@163.com。

来源：综合业务部

## 关于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和实用技术评审结果的公示

为提升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成果的推广及应用，我会开展了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和实用技术征集工作。根据本次征集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将原“示范工程”称谓统一调整为“典型案例”。

本次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单位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复议等程序，确定了拟入选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和实用技术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一) 典型案例		
1	G219 线昭苏至温宿公路建设项目第 ZW-1 标段隧道污水处理工程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河(博乐市青镇-小镇段)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博乐市水利管理站、北京远浪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远浪潮生态环境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二) 实用技术		
3	耐磨损陶瓷膜过滤技术在零排放预处理环节的应用与示范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第二批拟入选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伊犁州特克斯县新建热源建设项目(一标段)EPC	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来源：技术服务部

## 协会成功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暨 2025 第二批立项评审会

为加快推进生态环保领域标准化建设，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11月13日下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暨2025年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会议邀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相关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参加，同时邀请了由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大学、新疆农业大学、华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7位专家构成的专家评审组。

会议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单位运行服务规范》《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乙烷》两项已完成起草的团体标准开展技术审查，并对《公路运营期碳排放核算方法》和《公路近零碳服务区建设技术指南》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

技术审查环节，各项目负责人汇报了标准核心要点及前期调研与意见征集处理情况，专家组围绕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开展审查并质询，项目负责人逐一作出答辩。经集体讨论，专家组认为标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同意通过技术审查。立项审议环节，负责人详细阐述标准编制背景、行业需求及技术创新成果，充分论证立项必要性和意义，专家组综合评估后认为标准契合产业发展方向，对产业提升作用显著，同意予以立项。会议要求，编制单位需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并按规定流程推进后续工作。

会议最后，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指出，团体标准是推动行业自律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技术支撑。本次审查的标准，紧扣新疆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求与前沿领域，其制定与发布对于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规范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编制组认真梳理、充分吸纳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对标准进一步完善，争取早日发布实施，为提升我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注入新动能。

来源：技术服务部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 评审会顺利召开

为加快推进生态环保领域标准化建设，助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12月25日下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召开2025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会议邀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相关领导及业务负责人莅临指导，同时由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欧赛斯（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红杉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5位专家组成的立项审查专家组，为标准立项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单位代表全程参会。

本次会议重点对《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煤制甲醇》《钻井液体系环保性能评价规范》两项团体标准开展立项审查。各提案单位依次就标准编制背景、核心技术指标、适用范围及实施价值等关键内容作详细汇报。与会领导及专家围绕团标的科学性、可行性与针对性展开集中质询，重点就标准实操性优化、与现有行业规范衔接等核心问题深入研讨。针对相关质询各提案单位代表逐一作出详实答辩。

评审专家组结合两项标准的汇报内容、答辩情况及行业发展实际，一致认为两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契合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发展需求，可有效填补相关领域技术规范空白，同意予以立项。同时明确要求，提案单位需依据审议意见抓紧修改完善标准文本，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推进后续编制工作。此次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的顺利召开，为两项标准后续编制完善指明了清晰方向。相关标准正式制定实施后，将进一步规范煤制甲醇碳足迹核算与钻井液环保性能评价工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标准支撑。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强化标准编制的统筹协调，全程跟踪指导标准完善工作，确保标准内容科学严谨、切实可行，助力新疆生态环保产业迈入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来源：综合业务部

## 我会带领骨干会员赴巴州生态环境局开展交流

12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带领7家骨干会员企业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与巴州生态环境局联合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交流座谈会。此次会议以“破解治理难题、强化技术赋能、落实督察要求”为核心，搭建政企精准对接平台，聚焦地区环保管理优化、技术创新应用等关键议题深入研讨，为巴州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新动能。

巴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山曹克图，副局长李建明及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座谈。会上，巴州生态环境局首先通报了当前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重点梳理了在工业污染精准管控、固废资源化利用、环境监管效能提升等方面存在的痛点难点，明确了亟需技术支撑和政策指导的重点领域。

座谈期间，政企双方围绕技术落地应用、政策精准适配、项目合作对接等方面达成多项共识。局长山曹克图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协会平台引入更多优质环保技术和资源，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协会桥梁、技术支撑”的协同治理格局。

本次座谈我会特邀请专家杜海波开展中央环保督察专题指导，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最新要求，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为核心，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进行了深度解读。

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表示，协会将持续发挥“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聚焦巴州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需求，后续将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常态化帮扶，推动先进技术与地方治理需求深度融合，助力企业参与巴州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治理项目实施等重点工作，通过政企协同发力，为巴州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此次座谈不仅为巴州破解环保治理难题提供了精准技术支撑，更搭建起可持续的政企协作平台，协会将积极助力各地州环境保护工作向“政策引领+技术赋能+市场运作”的多元治理模式

迈出坚实一步。下一步，政企双方将深化合作落地，推动更多智能化、高效化环保技术在巴州转化应用，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力区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来源：会员培训部

## 我会带领骨干会员赴巴州上库 工业园区开展交流

为深化环保产业供需对接，助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近日，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牵头组织多家骨干企业代表，赴库尔勒上库工业园区开展专题交流座谈。园区内塔里木石化、中泰石化、中昆新材料、上和恒瑞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及环保业务骨干参会，政企协三方围绕园区环保需求、企业治理难题展开深度研讨，凝聚发展共识。

座谈会上，库尔勒上库高新区规划环保局相关负责人首先介绍了园区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未来绿色发展规划，重点提出了在废气深度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等方面的核心需求。

随后，塔里木石化、中泰石化等参会企业代表结合生产实际，逐一阐述了当前在环保技术升级、污染治理成本控制、环保合规管理等方面面临的难点问题——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效率提升、环保设备智能化运维等具体诉求，现场交流氛围热烈务实。

针对企业提出的痛点问题，协会随行专家团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进行了“一对一”精准解答。专家们围绕废水处理工艺优化、固废资源化技术路径、环保政策合规要点、中央环保督察要点等内容展开专业解读，提供了可落地的技术方案参考，并结合行业案例分享了先进治理经验。对于部分复杂技术难题，专家团队现场记录关键信息，明确将联合协会骨干企业技术力量进一步研究论证。此次交流座谈搭建了政企协高效沟通的桥梁，不仅让环保产业协会及骨干企业精准掌握了上库工业园区的环保需求导向，也为园区企业破解实际治理难题提供了专业支持。下一步，环保产业协会将系统汇总此次座谈收集的问题与需求，联合骨干企业技术团队形成专项解决方案汇编，后续将通过技术对接会、实地走访等形式，推动供需精准匹配，助力巴州上库工业园区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来源：会员培训部

## 严把数据质量关 自治区召开清洁生产审核座谈会

为全面提升我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质量水平，进一步规范审核流程，强化审核过程管理，10月31日上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复核咨询机构代表座谈会。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5家咨询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副处长杨官光通报了近期对202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及2024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技术复核情况，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行了说明，同时对后续整改工作提出要求。他表示，审核数据质量管理是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核心，必须高度重视。各咨询机构要确保数据源头准确、过程可靠、结果真实，坚决杜绝数据造假、篡改或选择性使用数据等行为，切实维护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在随后的交流讨论环节，各咨询机构代表围绕通报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发言。大家结合自身在实践操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惑展开了热烈讨论，并就如何避免恶性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意见。

下一步，协会将积极贯彻落实本次会议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搭建交流平台、整合技术资源等举措，切实为持续提升我区清洁生产审核队伍的专业素养、强化技术支撑能力贡献协会力量。

来源：技术服务部

## 我会与天津环科院开展座谈共商合作

近日，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环科院”）副院长周滨带队赴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新环协”）开展交流座谈。双方围绕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现状、技术需求及未来合作方向深入研讨，旨在搭建跨区域环保科技合作桥梁，以技术创新助力美丽新疆建设。

座谈会上，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介绍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格局与战略定位。她指出，新疆作为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正深入推进美丽新疆建设实施意见，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在防沙治沙、重点河湖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但随着治理向纵深推进，产业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亟需高水平技术支撑与合作平台。

在环境管理与技术需求方面，黄韶华表示，根据我会近年基层调研结果，一是亟需破解微咸水/苦咸水规模化利用难题，攻克淡化处理中的结垢控制、膜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二是污染协同治理技术，围绕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塔里木河等重点河湖保护、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等任务，需精准化污染监测设备、高效污水处理工艺及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三是环境管理数字化升级，亟需构建覆盖全疆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风险预警平台，提升沙漠生态系统、高山冰川等敏感区域的动态监管能力，为生态安全决策提

供数据支撑。

天津环科院副院长周滨详细介绍了该院在环保技术研发、工程实践等领域的优势成果。他表示，天津环科院长期深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低碳发展等领域，在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态修复一体化方案设计、环境监测智能化等方面积累了成熟技术与案例。此次带队交流，旨在精准对接新疆环保产业需求，推广适配本地场景的先进技术与解决方案，同时寻求在联合科研攻关、技术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培养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共同破解新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座谈中，双方就具体合作方向达成初步共识：一是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对接技术需求与供给；二是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重点聚焦微咸水利用、防沙治沙等新疆特色环保课题；三是搭建技术推广平台，推动天津成熟环保技术在新疆落地应用，助力新疆环保产业提质增效。此次座谈为津疆两地环保领域合作搭建了重要桥梁，后续双方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深化务实合作，推动技术资源与地方需求精准匹配，为新疆筑牢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美丽新疆建设注入科技动力。

来源：会员培训部

## 聚焦绿色发展与标准赋能生态环保团体 标准培训活动顺利举办

为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引领作用，助力企业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提升团体标准研制与应用能力。2025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研制能力提升及相关团体标准培训活动。本次培训紧扣行业发展需求，系统解读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导向，为参会企业搭建起政策学习、标准交流与经验共享的良好平台。培训特别邀请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副科长关丽娜、新疆红杉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超、喀什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何若三位专家莅临授课。

授课专家围绕“团体标准政策导向、编制要点及企业参与价值”展开专题分享。结合当前国家标准化战略部署，详细阐释了团体标准在推动产业升级、衔接政策落地中的关键作用，清晰梳理了团体标准从立项、起草、论证到发布的全流程编制要点与要求。针对企业普遍关切的参与价值问题，专家指出，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不仅能将自身技术积累与市场需求融入行业规则体系，有效提升行业话语权，同时为技术成果转化、构建市场竞争壁垒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团体标准解读环节，《重点行业企业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规范》（T/XEPIA 001-2023）和《有机固废厌氧消化沼渣生产复合微生物肥料技术规程》（T/XEPIA 009-2025）两项团体标准主编单位负责人，逐一讲解了团体标准的制定背景、核心框架及关键技术指标，助力企业深刻理解团体标准内涵。此次培训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帮助参会企业精准把握团体标准政策导向与发展机遇，更有效推动了两项关键生态环保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下一步，协会将不断提升标准化活动水平，结合区域及行业实际需求，引领发布更多有实用价值的团体标准，同时不断推动已发团体标准的应用和推广，以标准化赋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综合业务部

## 深化产教融合 赋能环保人才—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联合新疆工程学院开展参观交流活动

为深化产教融合，拓展学生行业实践视野，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联合新疆工程学院组织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及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600余名学生开展系列参观交流活动。学生们分批走进自治区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教育基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新疆德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通过实地观摩、技术答疑、互动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生态环保领域前沿技术、实践应用与产业发展现状。

### 自治区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在自治区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同学们在讲解员的引导下，依次参观科普展示区、互动体验区。通过大屏宣传视频、原子核全息投影、地浸式铀矿冶动态模型等丰富形式，系统了解核科学发展历程、电离辐射与电磁辐射基础知识，以及核技术在能源、医疗、环保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增强了学生对核安全与辐射防护重要性的认识。

###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走进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内各类专业监测仪器迅速吸引了学生的目光。总站工作人员围绕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实验环境要求、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展开系统讲解。同学们结合课堂所学踊跃提问，就仪器操作、数据分析、质量控制等具体问题与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现场互动频繁、学习氛围浓厚热烈。

### 疆德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新疆德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厂，学生们实地考察了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过程。从水处理膜组件的精密加工到大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组装调试，为同学们揭开了环保装备制造的神秘面纱。德安环保技术负责人还介绍了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应用，激发了同学们对环保技术产业化发展的浓厚兴趣。

### 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最后一站，同学们来到了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作为传统能源企业绿色转型的代表，红雁池分公司向师生们集中展示了其在超低排放、节能降耗以及推动新能源项目方面的实践成果。通过参观集中控制室、烟气净化设施等，同学们直观感受到现代燃煤电厂在实现高效清洁生产、履行环保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对“双碳”目标下能源行业的变革有了更真切的理解。

此次系列参观活动，由协会精心策划，旨在搭建校企协同育人的重要平台。活动不仅为学生提供了专业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契机，也为企业精准对接高素质环保人才奠定了基础。参与学生也纷纷表示，通过“走出去”的方式，不仅巩固了专业知识，更对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广度、深度以及环保产业的广阔前景有了全新的认知，坚定了未来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事业的信心与决心。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校企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为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人才活力。

来源：技术服务部

## 2025年第二期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业务培训班顺利开班

11月11日，2025年自治区第二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业务培训班正式开班。培训班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主办、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具体承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为本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及重点排污单位约3000余名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业务骨干通过线上会议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开始，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副处长张军国作开班动员讲话，结合新颁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就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业务工作做了安排。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主任吾买尔江·阿不力孜通报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控及自行监测工作进展。

培训中，授课老师针对新修订的《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规范及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和主要业务平台操作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培训过程中所有参训学员展现了积极学习的态度，在课后积极提问，授课老师也进行了耐心的解答指导。

此次培训讲解了关于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运行及企业自行监测相关新规定、新要求，提升了各地（州、市）各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及运维管理工作水平，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业务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来源：会员培训部

## 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全区清洁生产培训班成功举办

为切实推进我区清洁生产工作，提升清洁生产从业人员业务水平，11月28日，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办、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的全区清洁生产培训班在乌鲁木齐召开。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积极协助配合培训开展工作，并组织40余家会员单位代表参加本次培训。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孟晓燕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孟晓燕在讲话中强调，推行清洁生产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抓手，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质扩面，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升级。会议通报了“十四五”以来全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了当前清洁生产推进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作出明确部署。

本次培训邀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省绿色发展协会、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新疆正天华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专家，围绕清洁生产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清洁生产基础知识、审核程序步骤、审核与验收报告常见质量问题等内容展开授课。课程结合典型案例与实操经验，注重政策传导与实践指导，着力提升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全区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清洁生产工作负责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代表及咨询机构技术负

责人等200余人参加了培训。学员们普遍反映，此次培训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对今后开展清洁生产管理与审核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下一步，协会将紧密围绕本次培训的目标与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推动清洁生产政策体系建设，搭建清洁生产经验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座谈、研讨与优秀案例分享活动，加强清洁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对清洁生产的认知与参与度，营造共建清洁生产、共推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来源：技术服务部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组织骨干会员赴库车国家 工业园区交流座谈

为搭建政企环保交流平台，破解产业绿色转型难题，近日，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带领骨干会员单位走进库车国家工业园区，开展专题交流座谈活动。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分局局长戴伟主持会议，库车经开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何伟、相关企业代表及协会会员、专家共同参与。

### 园区与企业齐发力，晾晒环保实践成效

会上，何伟同志详细介绍了库车国家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特色，以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成果。重点阐述了园区在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领域的设施配套情况，包括符合国家标准的污水处理工艺应用与管网覆盖建设，为企业环保合规提供了坚实保障。

中石化塔河炼化、阿克苏华锦化肥等企业代表依次发言，分享了各自在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环保技术升级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从废气脱硫脱硝、废水深度处理到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们全面展示了在平衡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方面的具体举措与成效，也坦诚交流了实际运营中遇到的环保痛点。

### 专家解读+ 深度研讨，精准破解环保难题

针对企业提出的环保难点，协会会员单位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展开深入分析与解读，围绕污染治理技术优化、环保成本控制、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可落地的解决方案与合作思路。

协会专家杜海波聚焦中央环保督察的核心要点，开展专题讲座。从督察重点关注领域、常见问题清单到迎检准备关键环节，杜海波进行了系统讲解，帮助企业精准把握环保政策要求，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为企业高质量通过环保督察提供了专业指导。

### 凝聚协同共识，共促绿色转型

戴伟局长在总结时表示，此次交流座谈搭建了政府、协会、企业三方联动的有效桥梁，既促进了环保经验的共享互鉴，也为破解企业环保难题提供了精准支持。未来将持续强化政企协同，为园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

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表示，后续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整合行业资源，聚焦企业环保需求，通过技术对接、专家指导等多种形式，助力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持久动力。

来源：会员培训部

## 协会召开核与辐射专业委员年度工作会议

12月26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召开核与辐射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会议聚焦核与辐射环保产业发展核心议题，全面总结年度工作，部署后续重点任务，凝聚行业共识，共促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处长齐鹏飞应邀出席会议。会议由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主持。

会议伊始，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介绍了协会发展概况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协会技术服务部负责人向与会代表汇报了核与辐射专业委员会成立的背景、职能定位、组织架构以及本年度工作取得的成效。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处长齐鹏飞对协会专委会的工作成效予以肯定。同时，通报了自治区下一年度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重点工作方向与要点，介绍了本年度在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抽查、辐射安全许可证监管方面的有关工作情况与后续安排。他强调，专委会要聚焦核心职能、加强行业引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持续推动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在交流讨论环节，各参会单位代表围绕核与辐射专委会明年的工作计划踊跃发言，就行业技术发展、标准规范制定、人员培训、经验共享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现场交流气氛热烈。

最后，黄韶华在总结发言中明确了专委会下一步工作方向。她指出，专委会要始终立足桥梁纽带定位，切实推动监管要求与行业需求精准对接，确保各项工作计划落地见效。具体将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政策法规标准培训，系统完善行业法规资料库建设；二是精准对接会员单位核心需求，提供针对性更强的定制化技术服务；三是积极引进和培育专业人才，搭建核与辐射领域专家库，为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核工业二一六大队检测研究院、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新疆新正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委员单位代表，以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特邀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技术服务部

## 副会长风采 | 金风科技：三季度风机销量 同比增 90%，大兆瓦占比超八成

北极星风力发电网获悉，2025年11月8日，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风科技）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线上路演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就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业绩、产品销售结构、海外市场拓展及质量管理等关键议题进行了介绍。数据显示，公司风机销售容量实现高速增长，产品大型化趋势显著。

业绩稳增，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25年前三季度，金风科技实现营业收入约481.47亿元，综合毛利率为14.3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25.8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6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67%。

销售放量，大型化趋势显著

风机销售方面，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容量达18,449.70兆瓦（MW），同比大幅增长90.01%。产品结构清晰地展现了风电行业大型化的趋势：6MW及以上机型已成为绝对主力，销售容量为15,877.15MW，占总销量的86.06%；4MW（含）至6MW机型的销售容量为2,550.05MW，占比13.82%；而4MW以下的小型机组销量占比仅为0.12%。

海外布局深化，全球订单充沛

在国际化战略推进下，金风科技全球业务布局持续深化。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国际业务累计装机容量已达11,214.62MW。从区域分布看，在亚洲（除中国外）市场装机量已突破3GW，在南美洲和大洋洲的装机量均超过2GW，在北美洲和非洲的装机量也均超过了1GW。市场拓展为未来增长储备了动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在手外部订单容量共计7,161.72MW。

强调可持续发展与质量管理

在回应关于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的提问时，公司强调在风电场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在项目全周期中落实环保措施。

在产品质量与安全方面，金风科技表示将持续践行“质量第一”的文化，通过源头风险预防、创新技术方案降低质量损失、提升客户体验以及构建大质量管理体系等举措，致力于打造高可靠的产品和品牌。

来源：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 副会长风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化处 赴准东环境公司调研重大生态环保项目

11月13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全国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落地见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以下简称“固化处”）副处长关舒元一行，赴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环境公司”），专项调研西北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大修渣）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地下水详细调查、柔性填埋场防渗层有效性评估等重点生态环保工作。环保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保伟，准东环境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马剑平陪同调研。

调研座谈会上，马剑平代表准东环境公司，围绕重点项目的政治意义、建设进展、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作系统汇报。汇报既涵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组织实施、环保措施落实等具体环节，更突出了项目在筑牢我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服务新疆高质量发展中的责任定位，充分展现了国企在生态环保领域践行“两个维护”、扛起政治责任的务实行动。

关舒元在听取汇报后，从服务国家战略、落实自治区部署的高度强调，该项目作为全国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的关键组成部分，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实践，对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增进人民生态福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她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固化处副科长薛志刚就项目建设物资保障、工艺技术优化、信息化监管平台搭建等关键工作与参会人员深入研讨，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配套设施储备与监管体系完善，确保年底前实现阶段性建设目标，为项目全面投用奠定坚实基础。

座谈会后，关舒元一行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实地察看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管理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从政治责任、安全底线、民生导向三个维度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标准，确保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切实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二是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零事故”为目标，强化施工安全管理，规范作业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承包方管理责任，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项目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环境；三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严守工程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科学统筹施工进度，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用，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为群众创造更优美的生态环境，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王保伟表示，环保集团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与监督指导，全力支持准东环境公司破解项目建设难题，以国企担当推动重大生态环保工程落地生根。马剑平表态，准东环境公司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执行力度，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努力将项目打造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工程、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民生工程，为建设美丽新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贡献更大力量。

此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化处赴准东环境公司的调研，既是对西北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大修渣）集

中处置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精准指导，也是政企协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的具体实践。调研明确了项目的战略价值——作为全国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建设进度与质量直接关系区域生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同时统一了各方行动方向，从生态环境厅强调的“环保、安全、进度”三重要求，到环保集团的统筹支持，再到准东环境公司的落地落实，形成了责任清晰、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后续随着项目的稳步推进，不仅将填补区域特殊危废集中处置的短板，更将为新疆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把生态环保的“规划图”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景图”。

来源：新疆环保集团

## 副会长风采 | 污水变资源！交投生态高寒隧道治理技术入选交通产学研典型案例

近日，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凭借《高寒高海拔地区隧道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案例，成功入选交通产学研融合发展典型案例。此次入选，既是对生态公司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方面实践成果的充分肯定，也标志着该污水处理技术在极端环境下的治理效能与应用潜力获得了权威认可。

作为国内首条穿越冰川的一级公路隧道，西天山特长隧道位于水环境高度敏感脆弱区域，生态保护要求极为严格。面对这一挑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结合工程实际，研发并应用了以“三级预沉—智慧节能微涡混凝—无动力水平管沉淀—消毒清水回用/达标排放”为主体工艺，配套“重力浓缩+机械脱水”污泥处理系统。该工艺实现了施工污水的高效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回用率超过85%，出水广泛应用于TBM冷却、混凝土拌合、养护及便道洒水等环节，显著降低了施工对冰川生态环境的干扰。该技术兼具经济性、高效性与耐寒性，为高寒高海拔地区隧道工程的污水治理与生态保护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参考与实践范本。

近年来，生态公司持续深耕污水处理领域，大力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公司成功申报自治区专利转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在公路建设产业化应用”，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4项，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6项，并牵头发布了《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技术指南》地方标准。通过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装置，已在交投集团下属的30处服务区、收费站及养护工区实现规模化应用。近两年的持续运行与系统化监测表明，装置各关键环节技术指标均稳定达到或优于设计标准，有效提升了服务区及周边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展望“十五五”，生态公司将依托西天山特长隧道污水治理实践，以及交投集团前两批污水设施改造经验，持续攻坚寒旱区公路路域污水治理关键技术，推进核心处理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实现污水处理单元从设计到生产的全面自主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科研与产业协同，凝聚创新合力，全力做强做大生态环保与装备制造业务，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来源：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副会长风采 | 政策赋能，绿动未来！德安环保董事长徐志宗 受邀出席自治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

11月17日，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在乌鲁木齐隆重召开。此次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两个健康”发展为核心，为全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锚定方向、注入强劲动力。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小江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刘会军代表民营企业发言。

11月17日，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在乌鲁木齐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小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小江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新疆民营经济取得的发展成效，并从夯实法治基础、搭建广阔平台、强化要素保障、落实纾困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五大维度，明确了支持民营经济“放心经营、安心发展”的具体部署。会议强调，要支持民营企业融入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参与高水平对外开放，抓住科技革命机遇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与德安环保深耕环保领域、以科技创新赋能生态建设的发展理念高度契合，让企业倍感振奋、信心满怀。

新疆德安环保董事长徐志宗受邀参会，与全区政企代表齐聚一堂，共沐政策春风，共话发展新篇。作为扎根新疆的环保骨干民营企业，德安环保始终坚守“用科技守护绿水青山”的初心，聚焦水处理技术研发与环保设备制造核心主业。凭借与国内顶尖高校的深度产学研合作，公司研发的无水免冲生态环保厕所、模块化污水处理装置等核心产品，精准匹配新疆干旱地区节水需求与乡村振兴环保诉求，已广泛应用于全疆城乡生态治理项目，成为推动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多年来，企业不仅以技术创新破解区域环保难题，更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带动各族群众就业增收，用实干践行民营企业“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的使命担当。

徐志宗董事长在会后表示，民营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而环保产业正是绿色发展的核心赛道。此次参会不仅感受到了自治区对民营经济的重视与关怀，更清晰了企业未来的发展路径。未来，德安环保将乘着政策东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乡村污水处理、城市节水减排、生态环境治理等关键领域，把企业发展融入新疆“十五五”发展蓝图，以更多环保创新成果助力特色优势产业升级，在守护新疆蓝天白云、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坚定前行，不负期许、不负时代。

政策护航添信心，实干笃行开新局。德安环保将乘着此次会议的东风，坚守主业、做强实业，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服务社会中彰显民企担当，与全疆民营企业携手共进，共同书写新疆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新疆德安环保

## 喜报 | 环保集团拿下克拉玛依污水及中水回用项目大单 打造绿色低碳新标杆

### 助力绿色发展

近日，新疆环保集团所属工程有限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科学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成功中标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委托运营项目。

这一成果不仅体现了市场与客户对新疆环保集团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也彰显了国有企业主动践行生态环保责任、助力区域绿色发展的担当。

项目总设计规模9万立方米/天，聚焦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三大核心业务，具有功能定位清晰、技术工艺先进、资源利用高效等显著优势。

项目投运后，将大幅提升当地污水处理能力与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实现三重实效：一是有效破解区域生活污水排放难题，持续提升周边水体环境质量；二是严格保障工业污水达标排放，为园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保驾护航；三是通过中水回用技术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缓解区域水资源短缺压力，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国企中坚力量，此次中标是新疆环保集团深耕环保水务领域、拓展业务版图的关键一步，更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新疆环保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将全面负责三处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管理。环保集团将组建由技术骨干与管理专家组成的专业团队，恪守合同约定和行业最高标准，以标准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智能化运维，全力将项目打造为污水处理运维标杆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下一步，新疆环保集团将持续深耕水治理全产业链，强化技术创新与综合服务能力，聚焦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核心业务，为更多区域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环保解决方案，以国企担当守护生态环境，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国企力量。

来源：新疆能源集团

## 常务理事风采 | 雪迪龙党建品牌获评北京市新兴领域 “党建强 发展强”创新品牌!

近日，雪迪龙“红色使命，绿色行动”党建品牌，入选中共北京市委“两新”工委评选的北京市新兴领域100个“党建强、发展强”党建创新品牌，雪迪龙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成效获得认可。

雪迪龙紧扣国家环保规划要求，立足自身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发展优势，提出了“红色使命，绿色行动”的党建品牌和“红色引领企业发展，绿色赋能智慧监测”的党建行动纲领。通过将党建工作融入企业发展与研发创新，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雪迪龙核心竞争力。

在党建实践中，党总支部围绕“企业双碳行动”，组织党员设立研发课题并纳入企业研发部署；积极联动机关、院校和行业内企业党组织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在政策研讨、技术交流中拓宽发展视野……雪迪龙将持续践行“两新”企业的责任使命，推动党建引领与技术创新同频共振，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雪迪龙

## 常务理事风采 | 全国首套电裂解炉项目在 独山子石化正式投用

12月22日，国石油绿色低碳乙烯技术研发  
及工业应用项目  
全国首套电裂解炉  
在独山子石化公司一次投料成功  
正式投入运行

独山子石化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龚真直，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乔亮杰，总经理助理宿伟毅出席投用仪式。乔亮杰主持仪式。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华油鑫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共同见证了这一里程碑时刻。

该项目从启动建设到顺利投用历时205天，是在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统筹部署下，由独山子石化公司牵头组织，与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协同攻坚、高效协作的共同成果。项目的成功投用，是各方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协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突破，标志着我国在乙烯裂解技术自主创新与工业化应用方面迈出了开创性的一步。此次电裂解炉的成功投用，不仅为独山子石化公司转型升级注入了新动能，也为中国石油乃至全国石化行业探索电裂解制乙烯工业化路径、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积累了重要实践经验。

投用仪式上，龚真直代表独山子石化公司对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展现的协

作精神表示衷心感谢！并对项目后续运行与深化研究提出三点要求：

### 一是聚焦试验任务，夯实技术基础

要以“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态度，全力推进多工况测试与长周期试验。系统记录数据，深化分析机制，为技术持续优化提供扎实支撑。

### 二是立足成果转化，强化技术攻关

要围绕绿色低碳目标，针对试验运行中出现的难点开展专项研究，加强内外部、跨领域协作，加速推动技术优势向现实生产力和产业应用高效转化。

### 三是注重经验总结，培育专业队伍

要以本项目为重要平台，鼓励科研与技术人员在实践中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通过“以老带新”、实战锻炼，加速青年骨干成长，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根基。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孙柏铭，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勇，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孙长庚，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小杰，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甘生江等参建单位代表分别发言。大家回顾了项目从设计、采购、施工到调试的全过程建设历程，高度评价了各方精诚合作取得的成果，并对电裂解炉的成功投用表示祝贺，共同祝愿项目后续运行顺利，早日取得更多创新成果，为我国石化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雪迪龙

## 常务理事风采 | 喜报！新姿赋新能——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天合公司首次通过认定，正式跻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列。

天合公司成立于2014年，长期专注于环保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引领、人才培养为支撑。此次成功认定，得益于公司在合规经营与体系优化方面的持续努力，实现了技术发展与市场拓展的良性互动。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与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协作关系，有效促进了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落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动力。

此次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标志着天合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及企业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实力获得了国家级权威认可。

未来，天合公司将以“高新技术企业”为新起点，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人才机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行业进步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 常务理事风采 | 克石化“减油增特”显成效， 新能源材料多点突破

今年以来，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简称克石化公司）以科技创新深化“减油增特”和“双碳三新”战略，前11个月自主研发的11个新产品累计增效超1亿元，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取得系列突破。

在绿色散热领域，克石化公司自主研发的EV140充电桩冷却液已成功发运。其攻关多年的油基浸没式液冷技术具备在-40℃至65℃极端环境下稳定运行且环保的特性，能使核心部件寿命提升50%。基于该技术的充电桩能耗较传统风冷降低30%-50%，相关冷却液在“东数西算”示范项目中已稳定应用33个月并获得复购。克石化公司还受邀参与了国内《数据中心液冷系统技术规范》起草制定，并发布国内首本碳氢冷却液白皮书。

在传统业务升级方面，克石化公司成功切入新能源产业链。通过技术优化，其石油焦产品质量得到稳定提升，销售量同比增长17.59%。针对新能源市场需求，克石化公司成功研发并实现了锂离子电池负极专用石油焦的工业化生产。

此外，克石化公司持续拓展高端白油产品链，今年新开发的5种高端白油质量已达进口标准。其中定制化的消泡剂专用白油已获得用户认可并成为其稳定供应商。作为国内最大的高档白油生产基地，克石化公司已形成5大系列40余种产品，覆盖食品、医药等多个高端领域。

来源：中新网新疆

## 常务理事风采 | 3.3 亿元！葛洲坝在新疆拟中标项目

近日，常州尚威喀什地区麦盖提县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1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结果正式揭晓，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中标金额为334235829.00元。该项目的落地将进一步完善新疆喀什地区电力系统调峰调频能力，助力当地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该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选址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项目区北距麦盖提县城约10公里，周边交通条件便利，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荒地，工程建设基础条件优越，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建设规模方面，项目核心内容为建设100MW/4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电站，并对区域内已在建的220kV升压汇集站开展扩建增容工作（220kV升压汇集站本体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能系统将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由80台5MWh储能电池单元与20台5MW升压变流一体化单元构成，其中变流器系统与储能电池系统均采用预制舱式布置，具备安装便捷、运维高效的特点。电气接入方面，项目拟通过4回独立的35kV

电缆线路，接入220kV升压汇集站的35kV母线侧，实现与区域电网的稳定互联。

从招标范围来看，本次EPC总承包工作涵盖内容广泛，包括储能系统及场区工程、35kV集电线路、送出线路、间隔扩建、进站道路等核心环节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同时还包含涉并网试验、消防验收、启动验收、并网服务、项目移交、外部协调、人员培训、手续办理及档案验收移交等全流程工作，全面覆盖项目从规划到投运的各个关键节点。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作为牵头中标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总承包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与雄厚技术实力，此次联合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将充分整合各方在施工建设、工程咨询等方面的优势资源，为项目高质量建设提供坚实保障。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将提升喀什地区电力系统的灵活性与可靠性，助力新能源消纳，更对推动当地能源结构转型、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路讯网-能源讯

## 理事风采 |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到自治区工信厅表扬

近日，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心连心”)收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信厅”)发来的感谢信，对公司2025年在复杂形势下为新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肯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寄予厚望。

感谢信中指出，在2025年化工行业整体需求疲软、效益承压的严峻挑战下，新疆心连心迎难而上，深耕主业，攻坚克难，与疆内同仁一道，为实现全疆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的目标贡献了坚实力量。

这封感谢信既是鼓励，更是动力。2026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新疆心连心公司将以此为新起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持续筑牢安全环保防线，深化农化服务，创新水肥一体化模式，全力保障肥料稳定供应，助力农户增产增收，为新疆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来源：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会员风采 | 生态中国·品质远浪潮

### 企业介绍

北京远浪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简称“远浪潮”），2000年成立。

远浪潮是水资源、水环境、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领域的引领者，是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骨干力量，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企业，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全过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企业。企业总部位于北京，并设有远浪潮全球生态理论研究院、北京远浪潮生态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远浪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公司、华中公司、西南公司、西北公司等分支机构。

二十多年来，远浪潮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水资源、水环境、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领域，发挥强大的多专业、多学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融合和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交付了一系列代表行业领先水平、令世人瞩目的精品工程！极大地改善了区域人居环境，促进了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践行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

二十多年来，远浪潮始终将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保证了技术研发选题均来自市场和全球技术发展前沿，在不断进行自主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的同时，将技术成果通过工程应用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企业进步、战略落地和可持续发展！

二十多年来，远浪潮始终将“平台战略”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略！加强企业与全球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及产业联盟的产、学、研平台共建，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指导，通过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创意和智慧，探索人类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的最好解决方案！

新时代，远浪潮将始终坚持企业必须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秉承“建设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创新型生态产业集团和现代企业”的愿景，肩负“生态中国、美丽中国”的使命，不断提升企业全员的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为美丽中国而奋斗，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早日实现！

来源：远浪潮

## 会员风采 | 荣誉加冕，砥砺前行！鼎研科技荣获“西安市先进集体”称号，石兆奇董事长出席表彰大会

喜报传来，荣光加身！2025年12月30日，西安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隆重召开，这场盛会是对新时代奋斗者的崇高礼赞，更是凝聚全市劳动者磅礴力量、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号召。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在环保监测领域的卓越深耕、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及积极担当的社会责任，被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西安市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鼎研科技董事长石兆奇先生受邀出席本次表彰大会，见证荣光时刻！

次西安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评选选择向基层一线劳动者倾斜，广泛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严格筛选标准，确保当选者真正代表新时代西安劳动者的接触风貌。鼎研科技能够获此殊荣，既是上级工会对公司发展成果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全体鼎研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斗精神的充分肯定。

表彰大会上，先进典型的奋斗故事催人奋进，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人心。石兆奇董事长表示，这份荣誉不仅是鼎研科技的光荣，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未来，鼎研科技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把这份鼓励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服务品质，带领全体员工在环保监测与治理领域持续深耕，为守护绿色生态环境、助推西安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鼎研力量。

感谢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高新区企业委员会、上级工会单位的认可与支持，感谢每一位鼎研人的拼搏与坚守！未来，鼎研科技将继续怀揣初心、砥砺前行，以更高昂的姿态、更务实的作风，书写企业发展与环保事业协同共进的新篇章！

来源：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员风采 | 喜报！新疆路桥试验检测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近日，新疆路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凭借公路、房建检测领域的技术创新实力与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式跻身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列，这一成就标志着公司科技创新事业实现质的飞跃！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作为我国科技创新领域的权威认证，是对企业研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储备及管理水平的综合考量。此次成功获评，不仅是对新疆路桥试验检测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高度肯定，更是对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创新道路上执着探索的最佳褒奖。

近年来，试验检测公司始终锚定“党建引领、科技创新、转型发展”核心理念，将党建工作与技术研发深度融合，构建起“党建促创新、创新强发展”的良性循环。通过搭建高水平研发平台、汇聚行业顶尖人才、健全成果转化机制，公司在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房建结构安全评估等关键领域攻克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一系

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保驾护航。

当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甲级实验室建设，这一战略举措将进一步升级硬件设施配置、拓宽检测服务领域、提升综合技术实力，为科技创新筑牢更坚实的平台、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新疆路桥试验检测公司将以此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契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聚焦行业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未来，公司将以更昂扬的姿态、更务实的作风，不断提升检测业务科技内涵与品牌影响力，奋力向“区域领先、全国一流的特色科技型检测企业”目标稳步迈进，为推动交通建设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来源：新疆路桥建设集团

## 会员动态 | 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领导 莅临兵团山东商会共商合作新篇

2025年11月13日上午，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简称“山东五院”）李志民等一行6人莅临兵团山东商会考察指导，并与商会领导、新疆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以下简称“新疆水文环境中心”）相关负责人举行工作座谈。会议由轮值会长洪素新主持，三方就深化地质勘查、水文环境、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共叙鲁疆情谊，共绘发展蓝图。山东五院党委书记、院长李志民，党委委员、副院长代正兵，基础工程处主任孔雷、副主任王洋，新疆事业部盛正友、许飞，兵团山东商会轮值会长（常务副会长）、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洪素新，轮值副会长、新疆明晟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楚越民，兵团山东商会执行秘书长陈彦君；新疆水文环境中心副主任(正处级)王多军、第一地质环境院院长李强、自然保护地(地质遗迹)研究院院长敬广秀，山东新泰市宏通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志成参加了座谈。

座谈会在兵团山东商会会议室举行，洪素新首先代表兵团山东商会对山东五院领导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商会在促进企业交流、推动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积极作用。他表示，山东五院作为国内知名的地质勘查队伍，技术力量雄厚，业绩卓著，商会愿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希望通过此次交流，搭建起企业与专业机构之间的桥梁，为在疆鲁商提供更多技术支持与合作机会，并积极推动会员单位与山东五院在相关领域的对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陈彦君向与会嘉宾简要介绍了兵团山东商会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及会员企业情况。

座谈中，李志民对兵团山东商会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介绍了山东五院的基本情况、核心业务、技术优势以及在服务国家战略、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的主要成果，特别是该院在地质找矿、生态修复及地理信息测绘等领域的最新成果。他表示，新疆地域辽阔，矿产资源丰富，地质工作需求巨大，兵团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重要使命，发展潜力无限。作为一家有着深厚历史底蕴和技术实力的综合性地勘单位，五院长期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在业界拥有良好口碑。此次到访，旨在加强与兵团山东商会及新疆同行的联系，期望能充分发挥山东五院在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融入新疆和兵团的发展建设，

为新疆、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山东地质力量。

座谈会上，王多军对山东同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新疆水文环境中心的主要职能、工作重点以及在新疆水资源调查监测、地下水开发利用、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等方面开展的工作。他表示，山东是地质大省、强省，山东五院在许多领域走在全国前列，值得学习借鉴。新疆与山东地质工作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广阔，希望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未来能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等多个方向开展务实合作，共同应对挑战，提升新疆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座谈会上，三方代表发言踊跃，气氛热烈融洽。大家一致认为，加强鲁疆两地在地质领域的合作，是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也是服务两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后续，三方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探索具体合作项目，推动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此次座谈交流，不仅加深了山东五院与兵团山东商会、新疆水文环境中心之间的了解与互信，也为今后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标志着鲁疆地质技术交流与合作迈出了新的一步。

来源：兵团山东商会、会员培训部

## 会员风采 | 新疆金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简介

新疆金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评审，依法成立的第三方CMA检验检测机构，2024年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型企业》。

业务范围：室内空气检测、环境空气废气、废水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中央空调检测、油烟检测、噪声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等，我们充分发挥优势，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始终肩负着“让我们生存空间远离环境污染”的使命，秉持着“科学、严谨、公正、精确、高效”的质量方针，全体员工以“公正、信守、敬业、热衷”的职业道德标准，为每一份的检测报告出具了真实、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

拓展业务：室内空气治理、中央空调清洗、二次供水水箱清洗、建筑物渗漏水检测维修、有害生物防治除四害！

来源：综合业务部

## 一图读懂 |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发布，明确了哪些内容，设计了哪些制度？

为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支撑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于近期公布《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专家解读

- 1、筑牢生态环境监测法治根基 高质量赋能美丽中国建设——陈传忠
-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对自行监测的规范与创新——黄小赠
- 3、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环境监测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解读（郭承站）
- 4、以严密法网保障生态环境监测事业——曹炜



[查看全文](#)

来源：司法部

## 2025年第三期环保公益大讲堂—— 解读《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解读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统一标准、明确责任、强化惩戒，构建了覆盖“监测-数据-监管-问责”全链条的刚性制度框架，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监测事业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新纪元。《条例》的出台，将强力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向“质量至上”和“价值创造”转型，为生态环境监测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查看全文

来源：会员培训部

## 2025年重要环保文件

### 生态环境部

《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

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关于禁止使用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清洗剂的公告

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

2035年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报告

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

2025年黄岩岛海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海上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CV01)》等3项方法学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5年度报告

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5）

生态环境领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关于发布2024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

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程

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学习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1；E-MAIL：xcepiajs@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 \_\_\_\_\_  
② \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 \_\_\_\_\_  
\_\_\_\_\_  
\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 \_\_\_\_\_  
\_\_\_\_\_  
\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1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erajs@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